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ingdao Kampion High-speed Railway Technology Corp.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由于高铁制造行业的垄断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下属企业。2014年度及2015年度，青岛康平向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6.16%和86.02%。因下游主机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可以将主机厂商自身的利润下行压力传导给其上游的配套产品供应商。虽然近年以来公司进行了海外市场等其他市场的业务拓展，但是在短时间内对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的销售依赖难以根本解决。

二、公司下游行业格局重大变化风险

南北车合并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南车。南北车合并完成之后会影响我国轨道车辆制造业的格局，上述改变在给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契机的同时，也将带来新的风险。

南北车合并前，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均拥有多家子公司，多项业务板块相似而并非互补；南北车合并后，若对重复建设类业务进行整合，则公司现有重要客户有可能面临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上述调整有可能打破公司与现有客户多年以来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南北车合并前，公司所生产动车组列车车辆配套设备的相应资质是由下游主机厂商颁发，目前公司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均获得了其主要客户的认可。南北车合并后，正在共同探索研制中国标准化的动车组，以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动车组在服务功能、运用维护上的统一。在动车组关键部件的技术标准统一后，生产企业只要按照该标准生产并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认证，就可以进入该部件的市场，上述变化将打破原有供应商在关键部件供应方面的垄断，甚至引起上游产业链格局的重新分配，公司若不能保持自身产品优化升级的能力以及在产

品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有可能将不能进一步增加甚至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

南北车合并前，青岛康平作为主机厂商的配套企业，在产品定价能力、付款周期协商等方面已经处于相对弱势，南北车合并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青岛康平未来在产品定价能力等方面有可能将进一步被削弱。

三、公司销售价格与毛利率下降风险

一方面，近年来轨道车辆配套行业进行市场化改革，部分配件生产资质已经取消了政府机构审批程序，转为由各主机厂商根据自身质量要求选取供应商，上游供应商选择市场化的机制已经逐渐开启，随着南北车合并，预计行业市场开放度将越来越高，未来将有更多的供应商加入到竞争的行列中，为了保持和提升未来的市场份额，公司将有可能在销售价格方面作出让步。

另一方面，南北车合并之后，中国中车形成独占垄断，因此公司未来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将有可能进一步削弱，且下游行业风险向公司的传导性强，公司对产品的种类与产品价格没有主导权，若由于不可抗力对下游客户盈利能力形成压力时，存在下游客户为了保持利润空间而将压力转嫁给上游配套供应商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33.26 万元和 2,606.60 万元。因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垄断地位，公司在与客户的付款周期协商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限受客户资金情况影响较大。年度之间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的变化导致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与市场风险

新产品研发是否能达到预期技术目标，研发后产品销量是否达到预期销售目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装备企业间同质化的竞争日趋严重，对企业如何通过差异化竞争突出市场重围带来挑战。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在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市场规模有限，竞争对手逐渐增多，这些因素将对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及企业的产品出口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行业内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水平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应用于新的领域，可以预计未来行业的竞争将会愈加多元化、更趋激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客车制造企业，其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城际铁路、城市地铁造修体系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资源利用、协调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绵石投资对收购本公司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因本公司系绵石投资的参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挂牌事项无需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绵石投资没有违反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绵石投资募集资金未投资于本公司。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绵石投资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绵石投资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在不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偶发性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影响下，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绵石投资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绵石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郑宽先生控制的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 的股份，绵石投资董事王瑞先生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 的股份，绵石投资董事、副总经理张成先生持有本公司 1% 的股份。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3
二、公司下游行业格局重大变化风险.....	3
三、公司销售价格与毛利率下降风险.....	4
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技术研发与市场风险.....	5
七、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5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5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6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4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3
九、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财务报表.....	1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2
三、审计意见.....	13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2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7
六、财务指标分析.....	137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0
九、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8
十、股东权益情况.....	161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康平铁科、股份公司、青岛康平	指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绵石投资、绵石集团	指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2日变更名称）
吾尔堂	指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车投资	指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南车华盛	指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心科技	指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伍石环境	指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北能	指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星河律师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关于推荐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四方机车	指	原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南北车合并后更名为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北车合并	指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以南车换股吸收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 合并后的新公司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雅喜路	指	日本雅喜路复合材料株式会社 YASHIRO COMPOSITES CORPORATION, 为日本新干线的配套企业
法国阿尔斯通	指	ALSTOM TRANSPORT S.A
主机厂商	指	负责轨道交通车辆整车的制造、安装厂商
“7·23”动车组事故	指	在 2011 年 7 月发生在甬温线的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 2011 年 7 月 23 日晚上 20 点 30 分左右, 北京南站开往福州站的 D301 次动车组列车运行至甬温线上海铁路局管内永嘉站至温州南站间双屿路段, 与前行的杭州站开往福州南站的 D3115 次动车组列车发生追尾事故, 后车四节车厢从高架桥上坠下。这次事故造成 40 人(包括 3 名外籍人士)死亡, 约 200 人受伤。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singdao Kampion High-speed Railway Technology Corp.

法定代表人：孙忠正

设立日期：1992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33号

邮政编码：266111

董事会秘书：于全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细分行业为“其它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C3714）”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细分行业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铁路客车、高速动车组和城轨车辆的：1、卫生间、包间模块、前端车头、驾驶台、乘客座椅及内装用各种设备配件用的玻璃钢制品及所有相关模具和工装；2、聚碳合金制品；3、机械加工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轨道交通车辆车头及内饰玻璃钢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电话：0532-87807218

传真：0532-87807378

电子邮箱: kprt@qdkpgrp.com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gr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163925577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 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7 名发起人股东**绵石投资**、吾尔堂、南车投资、南车华创、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张成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均不

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 1 年之前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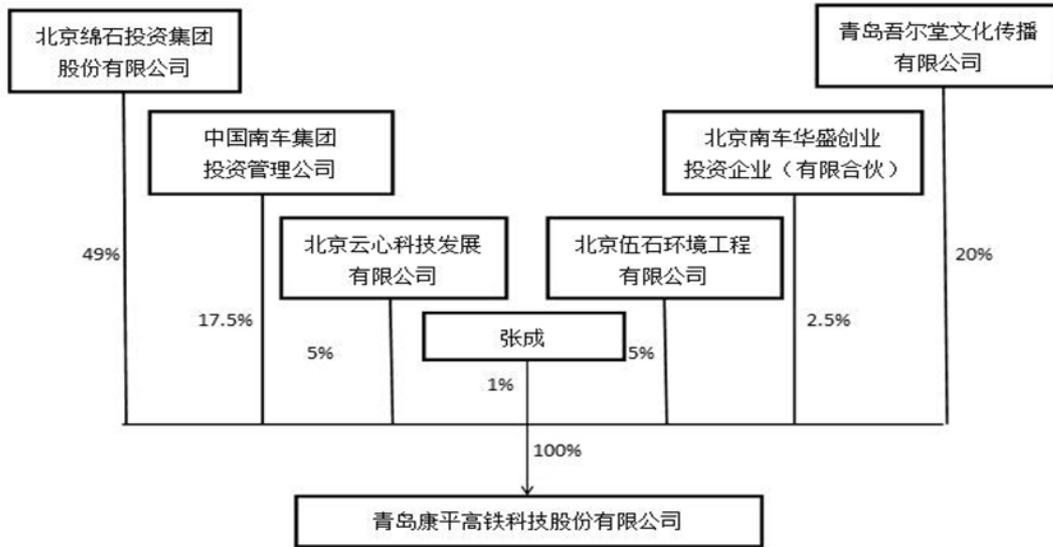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份占比	限售股份	是否发起人
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49%	73,500,000	是
2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20%	30,000,000	是
3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26,250,000	17.5%	26,250,000	是
4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2.5%	3,750,000	是
5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5%	7,500,000	是
6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5%	7,500,000	是
7	张成	1,500,000	1%	1,500,000	是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2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宽。

1、控股股东认定依据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绵石投资持有 49% 的股份；吾尔堂持有 20% 的股份，南车投资持有 17.5% 的股份，南车华盛持有 2.5% 的股份；云心科技持有 5% 的股份，伍石环境持有 5% 的股份，张成持有 1% 的股份，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张成等股东虽然与绵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云心投资与绵石投资同受郑宽控制，伍石环境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绵石投资的董事王瑞、张成担任绵石投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该等股东均不受绵石投资的控制，也不存在托管、代持或其他安排，而其他股东如吾尔堂、南车投资等持有公司较多股份，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也存在不容忽视的影响。因此，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分析，绵石投资所持 49% 的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不足以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绵石投资推荐 3 名董事（郑宽、温贤昭、张成），南车投资推荐 2 名董事（张英凯、郝晨阳），青岛吾尔堂推荐 1 名董事（刘毅），全体股东共同推荐 1 名董事（孙忠正）。从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分析，绵石投资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的选任，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绵石投资难以控制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公司目前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绵石投资仅举荐财务总监陈薇及董事会秘书

于全全，总经理郝晨阳则由南车投资举荐。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从公司的管理层组成情况分析，绵石投资举荐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绵石投资不足以掌控公司的日常经营。

绵石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铁路玻璃钢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方在业务模式、工艺技术、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从公司业务运作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车”)下属的轨道交通车辆主机制造企业，而中国中车与公司股东南车投资均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控制。虽然南车投资的主要业务以投资为主，但出于对轨道交通领域业务和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故南车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也具有一定影响。

所以，依据目前公司业务状况、股权情况、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 关于认定郑宽为绵石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绵石投资原名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化高新”)，2005年之前，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2005年3月，经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呼和浩特北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8月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中北能)，中北能成为燕化高新控股股东。后郑宽成为中北能的控股股东(郑宽持有中北能51%股份)，通过中北能控制了绵石投资24.82%的股份，郑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绵石投资的股权比例一直远大于绵石投资其他股东，绵石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也始终确认郑宽为其实际控制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北能与郑宽分别为绵石投资前两大股东。其中，郑宽直接持有绵石投资7.11%的股份，通过中北能间接控制绵石投资10.34%的股份，合计控制绵石投资17.45%的股份，同时郑宽始终担任绵石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绵石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绵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绵石投资出具的说明，“郑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是历史形成的，并在长期经营运作中不断得以维持和强化，在长期掌控公司经营中，郑宽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了广大股东和公司上下的一致认可，建立了很高的威望，其对公司实际行为的支配与控制地位日益稳固，这一局面迄今未被打破”。

(2) 关于认定郑宽为康平铁科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云心科技持有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郑宽持有云心科技 90%的股份,为云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宽通过绵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3,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通过云心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00,000 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4%的股份,因此,郑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宽,董事,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华星集团项目经理;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绵石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变化情况

2015年5月至8月,孙忠正与孙静父女先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绵石投资、南车投资、南车华盛、吾尔堂、伍石环境、云心投资以及张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宽,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忠正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孙忠正等主要经营人员均承诺继续与公司签订三年合同,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述(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4、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三)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49.00	法人	无

2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	法人	无
3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26,250,000	17.50	法人	无
4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5.00	法人	无
5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5.00	法人	无
6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2.50	法人	无
7	张成	1,50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

1、绵石投资基本情况

注册号：110000005016609

公司名称：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郑宽

注册资本：29,809.5522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08月02日

公司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绵石投资主营业务以直接投资业务为主，包括对轨道交通用特种玻璃钢研发与生产企业的投资业务、其他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业务等；

绵石投资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09。

截至2016年3月31日，绵石投资前十大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34%	30,830,643

2	郑宽	自然人	7.11%	21,208,529
3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80%	20,271,451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1%	14,929,792
5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4.69%	13,989,503
6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国有法人	1.66%	4,933,5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8%	3,220,765
8	邱晓勤	自然人	1.03%	3,081,856
9	罗为	自然人	1%	2,980,000
10	北京市燕山爆破工程公司	国有法人	0.75%	2,242,500
	合计	-	39.47%	117,688,5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北能持有绵石投资 10.34% 的股权，为绵石投资的控股股东，中北能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110000009059751

公司名称：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 305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14,000 万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0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宽	-	自然人	71,400,000	51%
王瑞	-	自然人	68,600,000	49%

2、吾尔堂基本情况

注册号：370212230079921

公司名称：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97 号院 41 号楼 1 单元 2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97 号院 41 号楼 1 单元 201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字画（不含文物）、玉器、茶具、工艺品，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吾尔堂主要从事批发字画、玉器、茶具等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毅	-	自然人	100,000	100%

3、南车投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531047

公司名称：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蔚

注册资本：157,955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针纺织品、计算机辅助器材；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100000000036833	企业法人	1,579,550,000	100%

2016年7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6）695号《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申报的中车集团资本（2016）167号《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即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持股青岛康平2625万股，占总股本的17.5%，系国有股出资，已经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登记编码为：0000002016071306633）。

4、南车华盛基本情况

注册号：110114015326609

公司名称：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0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0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赵蔚为代表）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1129743	法人股东	5,000	20%
史金亭	-	自然人股东	1,200	4.8%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110102000536363	法人股东	5,000	20%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08014273137	法人股东	1,000	4%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110000005012255	法人股东	6,500	2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0032467	法人股东	5,100	20.4%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18079774	法人股东	1,200	4.8%

根据 2014 年 2 月 7 日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南车华盛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D1721

成立时间:2012-10-24

备案时间:2014-04-09

基金备案阶段: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是

托管人名称:光大银行

主要投资领域:创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5、云心科技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96652518

公司名称: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50 (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50 (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雪艳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雪艳	-	自然人	50,000	10%
郑宽	-	自然人	450,000	90%

6、伍石环境基本情况

注册号：110000010917308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50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 50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03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艺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仲青	-	自然人	60,000,000	100%

7、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张成，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安徽省证

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新华联集团上市公司部副总监；2007年4月至今，任绵石投资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24日以来任公司董事。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绵石投资与云心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宽控制；绵石投资董事王瑞为伍石环境的董事长；张成系绵石投资副总经理、董事；南车投资与南车华盛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创始人孙忠正先生由于年龄和身体原因，同时子女也无意接手公司，为了企业将来更好地发展，欲引入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带领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优化升级，顺应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孙忠正先生看中了绵石投资、南车投资等企业和郑宽先生拥有更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和在轨道交通行业大力发展的意愿，能够通过他们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改机建制，加速企业的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带领公司更好的发展壮大，遂联合老股东将股份转让于绵石投资、南车投资等新股东。随着现代轨道交通车辆对提速和轻量化要求不断提高，复合材料成为铝合金材料外在轨道交通车辆装备上大量应用的首选材料。绵石投资长期以来一直关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看到康平铁科巨大的发展潜力，本次由郑宽先生实际控制的绵石投资和云心科技分别收购康平铁科49%和5%的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由孙忠正先生变更为郑宽先生。

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报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孙忠正和孙静（系父女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孙忠正。2015年5月-8月，孙忠正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绵石投资、吾尔堂、南车投资、南车华盛、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和张成；孙静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绵石投资、吾尔堂、南车投资、南车华盛，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绵石投资、吾尔堂、南车投资、南车华盛、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张成，各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上述转让行为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评估等程序，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自 2015 年 7 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宽。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仍然由孙忠正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并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2012 至 2014 年 7-12 月同期平均收入为 154,072,418.75 元，2015 年 7-1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收入为 164,518,099.70 元，收入上涨了 6.35%；同期净利润上涨了 10.88%。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完善、高管团队进一步加强管理，没有对企业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至 2014 年 7-12 月同期平均数	2015 年 7-12 月
收入	154,072,418.75	164,518,099.70
净利润	28,952,147.14	32,486,527.52

数据来源：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务经营方面：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忠正变更为郑宽，在此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变更后，公司明确提出未来的发展愿景是“坦荡为工匠，俯首致精微，傲骨立滩头，踏浪更高飞”，决心继续沿着既有的业务方向发展，不断优化升级，做行业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排头兵。

公司治理：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及走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忠正变更为郑宽，在此变更前后，公司顺应新三板挂牌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做出一定调整，由孙忠正担任执行董事到变更后设立董事会，选举孙忠正担任董事长；总理由孙忠正到变更后聘任原中车四方股份城轨事业部副总经理郝晨阳担任。虽然发生上述调整，但由于孙忠正等核心老股东和业务骨干承诺，在公司继续承担原岗位职责三年不变，由于公司创始人孙忠正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监高变动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执行董事：孙忠正	设董事会：孙忠正（董事长）

		郑宽、张成、温贤昭（绵石投资委派）、刘毅（吾尔堂委派） 郝晨阳、张英凯（南车投资委派）
监事	执行监事：刘晓明	设监事会：刘博（南车投资委派）任监事会主席 李婉（绵石投资委派）、张振华（职工大会选举）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孙忠正 副总经理：万瑞昕 财务总监：赵岸红	总经理：郝晨阳（南车投资推荐） 副总经理：孙宝星（原股东）继续负责生产 总工程师：杨波（原股东）继续负责技术部 财务总监：陈薇（绵石投资委派） 新选任董事会秘书：于全全（绵石投资委派）

持续经营能力：康平铁科在业内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水平以及多年来与国内外客户间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打造出具有一定壁垒的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与客户共赢的基础上建立了较强的粘性，新股东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康平铁科建立先进的公司治理模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有助于企业持续稳定经营，不断做大做强。新上任的董事兼总经理郝晨阳先生，由南车投资推荐，曾担任中车四方股份城轨事业部副总经理，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也将对康平铁科订单稳定增长、提高产品质量及管理水平产生持续有利的影响。2016年度第一季度，康平铁科已在中车四方股份中标拿到订单7,000万元（其中2月份过年四方股份未招标），据此推算2016年度预计拿到四方股份订单在38,500万左右，加上庞巴迪、雅喜路等其他客户订单，康平铁科的订单数量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比较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产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还是动车、高铁、城轨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玻璃钢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治理方面更加完善；董监高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郑宽，董事，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华星集团项目经理；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绵石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六）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协议的情况

（1）原股东孙忠正等与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0 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20% 的股权；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2）原股东孙忠正等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9800 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49% 的股权；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3）原股东孙忠正等与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 4000 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20% 的股权；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4）原股东孙忠正与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 1000 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5% 的股权；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5）原股东孙忠正与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1000 万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5% 的股权，协议不存在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七）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集体企业设立

公司前身青岛铁路玻璃钢厂，系青岛市崂山区棘洪滩镇经济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出具棘经发（92）第 4 号批复：《关于新建“青岛铁路玻璃钢厂”的通知》设立的镇办集体企业。

设立时注册资本 1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1 万元，流动资金 55 万元；注册号为 18392887-7；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棘洪滩镇南万村西；法定代表人为赵秀芳；主管部门为青岛市崂山区棘洪滩镇经济委员会；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 K85 型客车玻璃钢门，玻璃钢地板围板，开线箱、排风帽、暖气管罩、送风道。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序号	企业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镇办集体企业	55.00	40.44	流动资金
2	镇办集体企业	35.00	25.74	固定资产(厂房)
3	镇办集体企业	46.00	33.82	固定资产(设备)
合计		136.00	100	—

1992年3月,经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棘洪滩所核准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实物出资的物品均系厂房设备,全部投入公司生产经营用,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物品;后由于技术更新换代配套生产设备更新、厂房翻新等处置了上述物品。经核查,公司实物出资是真实的、充实的,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棘洪滩镇经济委员会于1992年3月出具棘经发(92)第4号批复:《关于新建“青岛铁路玻璃钢厂”的通知》,公司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前身集体企业的设立已经取得上述设置批复。

(2) 第一次整体变更及增资

1998年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

1998年12月16日,青岛崂山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崂审所评字(1998)125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青岛铁路玻璃钢厂的净资产为7,174,908.85元(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1月30日)。

1998年12月31日,青岛市城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青城体改字(1998)第54号文件《关于同意青岛铁路玻璃钢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以评估并由主管部门确认的净资产717万元,每10000元为1股,折为717股,以购买原企业产权,并全额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全部股份由赵秀芳等十五名原企业职工认购。

1999年1月7日,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政府(甲方)与青岛铁路玻璃钢厂(乙方)签订《青岛铁路玻璃钢厂改制出售缴款合同》: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原为隶属甲方的镇办集体企业,经甲方同意并呈报城阳区体改委批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起,将企业全部债权债务买断,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改制出售金额,以评估净资产717万元为依据。根据棘发(1998)第58号《中共棘洪滩镇委员会

关于给予青岛铁路玻璃钢厂突出贡献人员奖励的意见》：决定从企业现有评估净资产中扣除 80 万元，分别奖励给赵秀芳 30 万元、孙忠正 25 万元、万瑞昕 12 万元、孙爱玲 8 万元、王琦承 5 万元。

1999 年 6 月 11 日，青岛崂山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崂审所验字（1999）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3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17 万元；由赵秀芳以现金和奖励折股投入 1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2%；孙忠正以现金和奖励折股投入 195 万元，出资比例占 27.2%；职工 13 人以现金和奖励折股投入 327 万元，出资比例占 45.6%。

1999 年 7 月 7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141800243 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营业执照。

综上，原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过了资产评估、验资和当时的审批部门青岛市城阳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主体适格；股权比例确定依据合理合法，本次改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芳	195	现金	165.00	27.197
			奖励	30.00	
2	孙忠正	195	现金	170.00	27.197
			奖励	25.00	
3	万瑞昕	100	现金	88.00	13.947
			奖励	12.00	
4	王琦承	50	现金	45.00	6.974
			奖励	5.00	
5	孙爱玲	50	现金	42.00	6.974
			奖励	8.00	
6	王雪梅	30	现金	30.00	4.184
7	刘会勇	20	现金	20.00	2.789
8	杨林先	20	现金	20.00	2.789
9	王胜国	15	现金	15.00	2.092
10	孙宝星	9	现金	9.00	1.255
11	万德伟	9	现金	9.00	1.255
12	李吉明	6	现金	6.00	0.837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万德义	6	现金	6.00	0.837
14	万光显	6	现金	6.00	0.837
15	万年义	6	现金	6.00	0.837
合计		717	-	717.00	100.00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改制后公司承继了改制前康平厂的全部人员、业务、资产、负债，本次改制不存在资产剥离、职工分流或安置等情形。据此，康平厂本次改制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康平厂原改制审批机关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镇政府（现根据青岛市行政规划调整为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办事处）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书面证明，认定“康平厂此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履行了批准、评估、认购及缴款、验资、登记等程序，尊重企业和职工意愿，改制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未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康平厂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事项已履行了审批、评估、认购及缴款、验资、登记等相关程序，但未召开职工大会对公司改制事项形成决议。

对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基于以下原因，在青岛康平前身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点未形成书面职工会议决议的事项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对于青岛康平合法存续的结论性意见：

青岛康平前身在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虽然未形成书面职工会议决议，但公司改制时已经制作了认股说明书，征求了全体职工意见，全体职工已经知晓本次改制事宜并对改制无异议。青岛康平前身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与工商登记手续，即使未经职工大会书面同意，改制后康平厂法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自1999年改制至今，青岛康平前身当时任职职工均未对本次改制提出过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且对本事项民事权利的主张已超过民事权利诉讼时效。自1999年之后，青岛康平前身历经中外合资企业、内资企业等多次改制，现有净资产的构成绝大部分由1999年改制之后青岛康平前身多次增资以及利润累计形成，1999年改制之前的净资产以及改制进入康平厂的资产对公司现有资产与盈利能力已不构成重要性。

公司原股东中曾参与1999年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东孙忠正、赵秀芳以及万瑞

昕三人作出承诺：如青岛康平将来万一发生任何因当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及其后演变而导致有关的争议与纠纷，将由其出面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单独和连带地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不会使青岛康平和绵石投资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因此受到任何负面影响。

经核查，自康平厂设立之日起至本次改制前，康平厂企业性质一直为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本次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城阳区体改委审批、审计机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街道办对改制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及当年参与改制的员工出具了说明，以上均未体现康平厂含有国有成分或存在国有资产。

（3）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18日，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由717万元变更为1,568万元，新增出资由14位股东以货币出资851万元认缴，根据山东立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德会验内字【2002】第2-291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2年8月，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466	466.00	29.719
2	赵秀芳	425	425.00	27.105
3	万瑞昕	218	218.00	13.903
4	王琦承	109	109.00	6.952
5	孙爱玲	109	109.00	6.952
6	王雪梅	65	65.00	4.145
7	刘会勇	43	43.00	2.742
8	杨林先	43	43.00	2.742
9	孙宝星	19	19.00	1.212
10	万德伟	19	19.00	1.212
11	李吉明	13	13.00	0.829
12	万德义	13	13.00	0.829
13	万光显	13	13.00	0.829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万年义	13	13.00	0.829
合 计		1,568	1,568.00	100.00

注：2001年3月21日，青岛铁路玻璃钢厂董事会决议：由于王胜国同志已辞去青岛铁路玻璃钢厂的工作，本人已申请退股，其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孙忠正总经理。同意王胜国同志将511178号至511192号的15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忠正总经理，股权转让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转让后王胜国同志的经济责任已全部退出，孙忠正同志将负担15万元股权的一切债权债务经济责任。（上述决议经此增资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确认）

（4）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0日，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分别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孙爱玲将其持有的109万元出资额作价109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孙忠正49万元，转让给股东赵秀芳30万元，转让给股东万瑞昕30万元，转让四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新增股东杨波现金入股100万元；3、同意企业注册资本由1,568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出资由14位股东以货币出资1432万认缴，根据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3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琴会验字【2004】第052049号），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4年4月，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1,060	1,060.00	35.33
2	赵秀芳	805	805.00	26.83
3	万瑞昕	505	505.00	16.83
4	王琦承	160	160.00	5.33
5	杨波	100	100.00	3.33
6	王雪梅	100	100.00	3.33
7	刘会勇	65	65.00	2.17
8	杨林先	65	65.00	2.17
9	孙宝星	30	30.00	1.00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万德伟	30	30.00	1.00
11	李吉明	20	20.00	0.67
12	万德义	20	20.00	0.67
13	万光显	20	20.00	0.67
14	万年义	20	20.00	0.67
合 计		3,000	3,0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时，杨波先生用于认缴增资的 100 万元现金中有 50 万元系其个人劳动所得和家庭历年积蓄，另外 50 万元系其以个人名义向孙忠正借款而来。2004 年 11 月，杨波经与孙忠正协商，将其持有的康平厂 50 万出资额转让给孙忠正，以抵销对孙忠正的 50 万元欠款。就上述股权转让，青岛铁路玻璃钢厂于 2004 年 11 月股东转让完成时，由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05 年 12 月增资时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孙忠正将其持有的 1,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静，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股东赵秀芳将其持有的 1002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晓明，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3、同意企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26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 16 位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4,260 万元认缴，根据青岛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青广有评字【2005】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认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75,084,276.6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260 万元。2006 年 1 月 9 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6】第 Q-0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出资予以确认。

2006 年 1 月 1 日，向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申请，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1,465	1,465.00	20.179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孙静	1,300	1,300.00	17.906
3	万瑞昕	1,069	1,069.00	14.724
4	赵秀芳	1,063	1,063.00	14.641
5	刘晓明	1,002	1,002.00	13.802
6	王琦承	396	396.00	5.455
7	王雪梅	246	246.00	3.388
8	刘会勇	158	158.00	2.176
9	杨林先	135	135.00	1.860
10	杨波	111	111.00	1.529
11	孙宝星	70	70.00	0.964
12	万德伟	70	70.00	0.964
13	李吉明	46	46.00	0.634
14	万光显	46	46.00	0.634
15	万年义	46	46.00	0.634
16	万德义	37	37.00	0.510
合计		7,260	7,260.00	100.00

根据实际出资情况，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4,260 万元由三部分构成：

①现金增资情况

青岛康平玻璃钢厂股东现金增资金额共计 820.50 万元，根据缴款凭证与公司财务记录，青岛康平玻璃钢厂股东现金出资的各项出资现金缴款凭证、出资资金银行存缴单据齐全，出资记录清晰完整。

②借款转增股本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债转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青岛康平玻璃钢厂以前年度向股东借款 1,679.5 万元转为股本 1,679.5 万元，根据借款凭证、银行存入凭证与公司财务记录，青岛玻璃钢厂以前年度向股东借款即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债权是真实的。

原股东对上述债权出资出具了声明：证明其同意将对康平厂的债权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上述债权系其本人劳动所得和家庭历年积蓄，认缴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债转股出资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合法规范。

③评估调账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青岛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青广有评字【2005】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1,741.26 万元。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评估调账日，公司净资产评估调账金额为 1,752.76 万元，青岛康平按照 1,752.76 万元的评估增值金额调增注册资本。同时，将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1 日之间，青岛康平产生滚存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 7.2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上述两项累计调增注册资本 1,760 万元。

④会计师调减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追溯调减相应账目，冲减评估增值增加的实收资本 1,752.76 万元，冲减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13,200.00 万元调减为 11,447.24 万元。

立信所认为，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评估增值调账处理违背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关会计要素计量属性的规定。会计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企业根据评估结果在没有改变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自行调账，违背了上述会计准则。

⑤2015 年 9 月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补足评估调增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7,527,647.46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转增，其中：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588,547.26 元，转增后仍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9%；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505,529.49 元，转增后仍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0%；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067,338.31 元，转增后仍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7.5%；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38,191.19 元，转增后仍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2.5%；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76,382.37 元，转增后仍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北京伍

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76,382.37 元，转增后仍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张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75,276.47 元，转增后仍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祺和内验字（2015）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股东已将未分配利润 1,752.76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3,200 万元。

（6）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6 日，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由 7,260 万元变更为 9,18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 16 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1920 万元认缴，根据山东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志同会内验字【2007】第 02-36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8 月，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1,853	1,853.00	20.19
2	孙静	1,645	1,645.00	17.92
3	万瑞昕	1,352	1,352.00	14.73
4	赵秀芳	1,344	1,344.00	14.64
5	刘晓明	1,267	1,267.00	13.80
6	王琦承	500	500.00	5.45
7	王雪梅	311	311.00	3.39
8	刘会勇	200	200.00	2.18
9	杨林先	171	171.00	1.86
10	杨波	140	140.00	1.53
11	孙宝星	88	88.00	0.96
12	万德伟	88	88.00	0.96
13	李吉明	58	58.00	0.63
14	万光显	58	58.00	0.63
15	万年义	58	58.00	0.63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万德义	47	47.00	0.51
合 计		9,180	9,180.00	100.00

（7）第六次增资

2007年8月21日，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由9,180万元变更为10,2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16位股东以股利分红出资1,020万元认缴，根据山东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志同会内验字【2007】第02-37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年8月，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2,059	2,059.00	20.19
2	孙静	1,827	1,827.00	17.91
3	万瑞昕	1,502	1,502.00	14.73
4	赵秀芳	1,494	1,494.00	14.65
5	刘晓明	1,408	1,408.00	13.80
6	王琦承	556	556.00	5.45
7	王雪梅	346	346.00	3.39
8	刘会勇	222	222.00	2.18
9	杨林先	190	190.00	1.86
10	杨波	156	156.00	1.53
11	孙宝星	98	98.00	0.96
12	万德伟	98	98.00	0.96
13	李吉明	64	64.00	0.63
14	万光显	64	64.00	0.63
15	万年义	64	64.00	0.63
16	万德义	52	52.00	0.51
合 计		10,200	10,200.00	100.00

（8）第二次整体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5日，青岛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广有评字【2007】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1月30日）认定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净资产为111,177,319.73元。

2007年10月30日，青岛铁路玻璃钢厂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引进法国康平的技术、管理和资本，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批准同意核发营业执照的名称为准；3、同意法国康平集团并购公司60%股权，其价款为6,120万元人民币，以等值欧元现金支付。同意孙忠正、赵秀芳、杨波、万瑞昕四位股东以持有的40%股权出资合作，其价款为4,080万元，进行合资注册，总投资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4、同意股东万瑞昕将出资额48万元转让给股东杨波，转让后股东杨波的持股数额达到204万元；5、同意原15位股东转让其出资额6,120万元给法国康平，转让后法国康平持股比例为60%，孙忠正、赵秀芳、杨波、万瑞昕四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0%，中外双方组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

2008年2月16日，山东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志同会外验字【2008】第02-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青岛康平实收资本为10200万元。

根据经批准的公司章程、协议的规定股东SAS DEFI22 COMPOSITES(法国)的出资系通过购买孙忠正及其他十四名股东在青岛铁路玻璃钢厂60%的股权完成，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SAS DEFI22 COMPOSITES（法国）应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以折合人民币62,400,009.60元的欧元现汇购买上述股权。同时，股东万瑞昕将所持有的青岛铁路玻璃钢厂股份48万元转让给杨波。

2008年2月26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160号批件《关于青岛铁路玻璃钢厂转让股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1、同意法国SAS DEFI22 COMPOSITES以相当于62,400,009.60元人民币的欧元现汇出资，认购赵秀芳、孙忠正、万瑞昕、王琦成、杨林先、孙宝星、万德义、王雪梅、刘会勇、万德伟、万光显、万年仪、李吉明、孙静、刘晓明持有的青岛铁路玻璃钢厂60%的股份。2、同意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200万

元人民币。3、其中法国 SAS DEFI22 COMPOSITES 以折合 6120 万元人民币的欧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孙忠正以 2,04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赵秀芳以 102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万瑞昕以 816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杨波以 204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6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查批准了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府字【2008】072 号）。

2008 年 3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2141800243 的营业执照。

中外合资企业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20,400,000	2,040.00	20.00
2	赵秀芳	10,200,000	1,020.00	10.00
3	万瑞昕	8,160,000	816.00	8.00
4	杨波	2,040,000	204.00	2.00
5	SAS DEFI22 COMPOSITES	61,200,000	6,120.00	60.00
合 计		102,000,000	10,200.00	100.00

（9）第七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城外经贸资字【2008】第 674 号文件《关于对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3,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投资者 SAS DEFI22 COMPOSITES 以折合 1800 万元人民币的欧元现汇、孙忠正以 6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赵秀芳以 300 万元人民币现金、万瑞昕以 240 万元人民币现金、杨波以 6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山东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志同会外验字【2008】第 02-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孙忠正、赵秀芳、万瑞昕、杨波第 1 期增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 万

元，其中孙忠正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赵秀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 万元；万瑞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40 万元；杨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志同会外验字【2008】第 02-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 SASDEFI22 COMPOSITES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折合 1,8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

上述增资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26,400,000	2,640.00	20.00
2	赵秀芳	13,200,000	1,320.00	10.00
3	万瑞昕	10,560,000	1,056.00	8.00
4	杨波	2,640,000	264.00	2.00
5	SAS DEFI22 COMPOSITES	79,200,000	7,920.00	60.00
合 计		132,000,000	13,200.00	100.00

（10）外方投资者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因外方股东名称由 SAS DEFI22 COMPOSITES 变更为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青城外经贸资字【2010】第 018 号文件《关于对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外方投资者名称由 SAS DEFI22 COMPOSITES 变更为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2010 年 1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11）第三次整体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1、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以 3,3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静；2、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以 16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明；3、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以 1,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光宝；4、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3% 股权以 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波。2010 年 6 月 26 日，外方股东与孙静、刘晓明、万光宝、杨波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26 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0754 号批件《关于对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1、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以 3,3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静；2、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以 16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明；3、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12% 股权以 1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光宝；4、同意外方股东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将其持有的 3% 股权以 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波；5、股权转让后，法国 COMPIN COMPOSITES & FRONT ENDS SAS 不再持有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的股份，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由孙静、刘晓明、万光宝和杨波承担；6、同意股权转让后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正	2,640.00	20.00
2	赵秀芳	1,320.00	10.00
3	万瑞昕	1,056.00	8.00
4	杨波	660.00	5.00
5	孙静	3,960.00	30.00
6	刘晓明	1,980.00	15.00
7	万光宝	1,584.00	12.00
合计		13,200.00	100.00

(12) 2015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青岛康平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绵石投资、南车投资、南车华盛以及吾尔堂，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孙忠正	绵石投资	1%	200
		南车投资	3.5%	700
		南车华盛	0.5%	100
		吾尔堂	4%	800
2	孙静	绵石投资	18%	3,600
		南车投资	5.25%	1,050
		南车华盛	0.75%	150
		吾尔堂	6%	1,200
3	赵秀芳	绵石投资	6%	1,200
		南车投资	1.75%	350
		南车华盛	0.25%	50
		吾尔堂	2%	400
4	刘晓明	绵石投资	9%	1,800
		南车投资	2.625%	525
		南车华盛	0.375%	75
		吾尔堂	3%	600
5	万瑞昕	绵石投资	4.8%	960
		南车投资	1.4%	280
		南车华盛	0.2%	40
		吾尔堂	1.6%	320
6	万光宝	绵石投资	7.2%	1,440
		南车投资	2.1%	420

		南车华盛	0.3%	60
		吾尔堂	2.4%	480
7	杨波	绵石投资	3%	600
		南车投资	0.875%	175
		南车华盛	0.125%	25
		吾尔堂	1%	200

上述股权转让均签订协议。定价的依据是《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300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00	6,468	49.00
2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400,000	2,640	20.00
3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23,100,000	2,310	17.50
4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330	2.50
5	孙忠正	14,520,000	1,452	11.00
合计		132,000,000	13,2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13）2015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1）同意吸收新股东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张成为新股东；（2）同意孙忠正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心科技并签订协议；（3）同意孙忠正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石环境并签订协议；（4）同意孙忠正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以 2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成并签订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签订协议。

上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绵石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4,680,000	6,468	49.00
2	青岛吾尔堂文 化传播有限公 司	26,400,000	2,640	20.00
3	中国南车集团 投资管理公司	23,100,000	2,310	17.50
4	北京南车华盛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300,000	330	2.50
5	北京云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660	5.00
6	北京伍石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0	660	5.00
7	张成	1,320,000	132	1.00
合 计		132,000,000	13200	100.00

2015年8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6,529.92万元为基数，将其中15,000万元按1:1折股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2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0日，致同会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70ZB49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529.92万元（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596.17万元。

2015年12月18日，青岛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祺和内验字【2015】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5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

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振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孙忠正、郑宽、张成、温贤昭、刘毅、邵仁强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于全全、袁和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华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孙忠正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郝晨阳为总经理；聘任孙宝星、温贤昭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波为总工程师；聘任陈薇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婉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袁和融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163925577N）。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3,500,000	49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20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 管理公司	净资产折股	26,250,000	17.5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750,000	2.5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500,000	5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500,000	5
张成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
合计	—	150,000,000	1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忠正，董事长，男，1955年10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78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青岛市崂山县水利局/县招待所职员；1986年1月至1992年2月，任青岛市棘洪滩玻璃钢厂经营厂长；1992年2月至2008年3月，任青岛市铁路玻璃钢厂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郑宽，董事，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华星集团项目经理；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绵石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张英凯，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1981年12月至1995年3月，担任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车工、出纳、会计；1995年4月至1999年7月，担任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财务处处长；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南车集团投

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株洲南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南车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南车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荣懋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懋恒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中车华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英凯先生的任期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刘毅，董事，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0年任职于青岛市总工会，现任青岛毅义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参股青岛瑞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毅先生系北京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郝晨阳，董事，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任铁道部四方机车车辆厂职员；1985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四方机车车辆厂计划处、经销部从事生产技术准备、委外价格、国际业务等（其中1995年至1998年外派缅甸铁道部任专家组组长）；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历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总装分厂副厂长、南车城轨事业部售后服务部主任；200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南车青岛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城轨事业部主任、副总经理、广州地铁4/5/6项目执行经理、项目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温贤昭，董事，男，194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70年9月至1984年11月，任北京燕化公司胜利化工厂工人、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1984年11月至1990年11月，任北京燕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产副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1990年11月至1992年9月，任北京燕化公司质量处处长；1992年9月至1995年1月，任燕化公司聚酯厂厂长；1995年1月至1998年4月，任燕化公司供销公司经理、供销部主任、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0年5月至2002

年8月，任北京燕化公司副总经济师、企划部部长、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担任绵石投资副董事长。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张成，董事，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新华联集团上市公司部副总监；2007年4月至今，任绵石投资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博，监事会主席，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北京二七机车厂技工学校教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教务主任、质量安全环保部高级工程师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主管、株洲南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车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一职。2016年3月21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李婉，监事，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德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绵石投资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21日，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监事，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张振华，职工代表监事，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万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任崂山汽车运输公司二队职工；1988年7月至1992年1月，任青岛铁路客车防寒材料厂职工；1992

年2月至1999年6月，任青岛铁路玻璃钢厂车间主任；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青岛外贸工艺品车队司机；2003年9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郝晨阳，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孙宝星，副总经理，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崂山三中，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杨波，总工程师，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9年4月，任长春客车厂玻璃钢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长春中铁长龙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1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工程师，任期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陈薇，财务总监，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5月，任青岛代新运送株式会社主管会计；2002年6月至2006年3月，任青岛华安达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欧展国际货运青岛分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青岛祺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2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于全全，男，董事会秘书，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敬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长助理、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综合部部长、监事。2016年3月24日，由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07.43	40,625.48
净利润（万元）	7,931.48	8,06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31.48	8,06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4.76	8,07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34.76	8,078.36
毛利率（%）	35.19	31.42
净资产收益率	43.23%	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24%	49.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4.23
存货周转率（次）	2.85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6.60	20,73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1.38
总资产（万元）	34,136.33	36,362.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58.52	18,80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758.52	18,808.9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25
资产负债率	47.98	48.27
流动比率（倍）	1.80	1.79
速动比率（倍）	1.31	1.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3109

项目负责人：张蕾蕾

项目小组成员：张蕾蕾 冯佳慧 鲁枳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吉庆里6号佳汇中心B座312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2031448

传真：010-82031456

经办律师：刘磊 柳伟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秉华 郭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化龙 侯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动车、高铁、城轨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头外罩、高铁前端罩（车钩开闭罩）、受电弓导流罩、车下裙板、模型车、高级卧铺车、卫生间、洗脸间及包间模块、司机室内装及驾驶台、墙板、侧顶及中顶、侧门横罩和立罩、玻璃钢座椅和风道等。

公司是国内最早能够按照欧洲标准生产玻璃钢产品的厂家。公司于 2001 年引进法国 SYSTEMES 公司的 RTM+ 技术，生产地铁车辆用玻璃钢座；2003 年引进法国 DEFI22 公司的车头面罩驾驶台司机室内装生产技术；2006 年与日本雅喜路技术合作，引进高速列车玻璃钢产品生产技术（用于动车内装、卫生间）。目前公司的客户涵盖中国中车（原南车和北车）下属子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法国阿尔斯通公司、日本川崎重工公司、日本雅喜路公司、新加坡地铁公司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遍布国内大铁路干线高档客车、高速列车市场，北京、广州、上海、南京等城市地铁车辆市场，远销法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中东地区市场。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先后通过国际铁路工业 IRIS 体系认证、国际焊接资质 EN15085-2 认证、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是中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质量公认十大品牌、中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最具影响力领军品牌、青岛市 AAA 级荣誉企业、21315 国家级征信示范企业、推动中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服务与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动车、高铁、城轨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设备的车辆制造与内饰。主要产品为动车、高铁、城轨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头外罩、高铁前端罩（车钩开闭罩）、受电弓导流罩、车下裙板、模型车、高级卧铺车、卫生间、洗脸间及包间模块、司机室内装及驾驶台、墙板、侧顶及中顶、侧门横罩和立罩、玻璃钢座椅和风道等。

不同型号、不同种类的轨道交通车辆对于车体、车头与内饰的设计、规格、类型等要求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速度越高的轨道交通车辆，对车辆制作配套产品的要求越高，产品价格与附加值越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特性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及其特性	主要产品的图示列表
<p>1、动车/高铁/大铁路卫生间</p> <p>(1) 采用模块化设计，把整体卫生间拆分为玻璃钢壳体部分、功能配件部分、水电管路及电气部分等几个单元，分别制作完成后加以组装。在列车上安装时，只需要将整体连接点固定，将模块的水、电、气接口连接到整车上即可使用。</p> <p>(2) 采用一体化的模块式设计，减少了卫生间的安装工序和步骤，大大降低了车辆制造主机公司的安装强度和安装时间。</p>	
<p>2、动车/高铁/大铁路内装</p> <p>内装通常采用模压成型，其显著特点在于解决了现有手工积层工艺成型周期长，生产效率低的缺陷。采用模压成型工艺，自动化、机械化程度高，可大大降低劳动强度。具有成型周期短，生产效率高，尺寸精确，质量稳定等优点。适应于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批量生产，产品美观大方、档次高、质量均一性好、安全可靠。其生产效率及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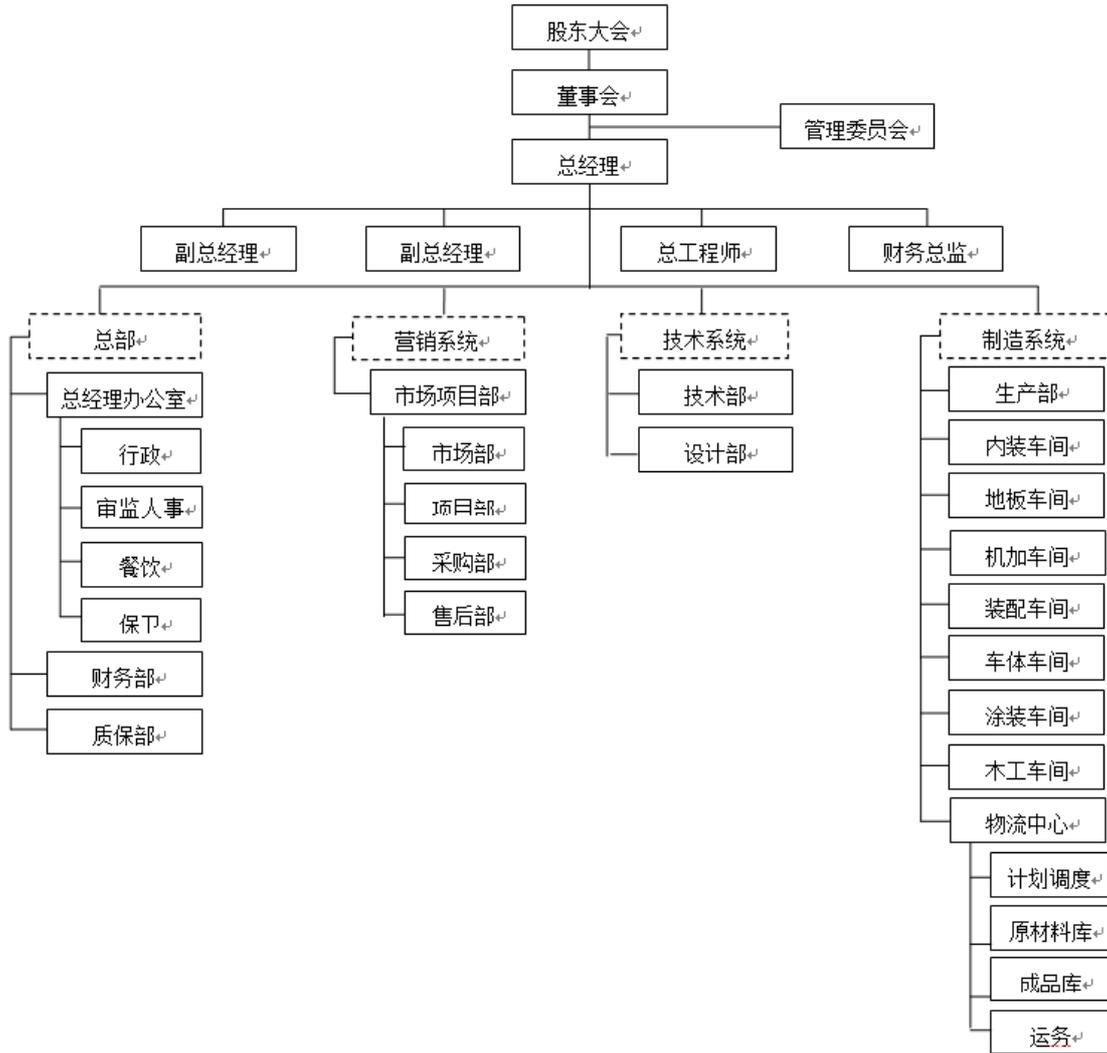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及其特性	主要产品的图示列表
	
<p>3、动车/高铁/城轨地铁/车头外罩</p> <p>(1) 玻璃钢车头模具采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制作，具有高效率、高精度的特点，还可以对复杂的空间曲面进行高精度加工。可以做出金属车头外罩无法达到的复杂三维曲面。</p> <p>(2) 玻璃钢车头外罩采用人工泡沫夹层工艺成型，可以局部修补，易成型。另外耐环境腐蚀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导热系数小，热变形量小。而且玻璃钢车头外罩具有良好的油漆附着力，可以实现各种美工要求。</p>	 
<p>4、动车/高铁/地铁驾驶室</p> <p>玻璃钢驾驶室优点主要在于：其成型方便，可以制作各种复杂造型。成本小，仅需要投入玻璃钢模具，不需投入金属模具。产品美观，曲面流畅顺滑，可以实现各种美工效</p>	

产品名称及其特性	主要产品的图示列表
<p>果。玻璃钢驾驶台是一体整体成型，因此其水密性非常好，避免因台体漏水而引起安全事故。</p>	
<p>5、动车/高铁/城轨地铁/司机室内装</p> <p>(1) 司机室内装模具采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制作，具有高效率、高精度的特点，还可以对复杂的空间曲面进行高精度加工。可以做出复杂的三维曲面。</p> <p>(2) 司机室内装采用手工积层工艺成型，成型性好，可以局部修补。具有良好的成型效果。另外耐环境腐蚀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导热系数小，热变形量小。而且司机室内装具有良好的油漆附着力，可以实现各种美工要求。</p>	 
<p>6、动车/高铁/大铁路/聚酯玻璃钢和地铁铝风道</p> <p>(1) 玻璃钢风道对于造型复杂的风道结构更易于成型制作，同时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成本较金属结构件低等优点。符合高速铁路通风系统的市场要求。</p> <p>(2) 地铁铝风道安装在车厢上层，</p>	

产品名称及其特性	主要产品的图示列表
<p>属于通风输送空气的管道设备。结构为相互关联的两节风道通过法兰进行连接，操作简便，车辆维护维修时拆卸快速方便。法兰安装孔采用工装控制，具有很好的互换性。法兰间夹有密封条，增强密封性</p>	
<p>7、地铁座椅</p> <p>地铁座椅通常采用注射工艺成型。是地铁车厢的主要设施，具有美观耐磨、人体舒适性高、导热系数低等特点，玻璃钢地铁座椅较金属座椅具有已成型、节约成本、美观的优势。</p>	
<p>8、1:1 模型车</p> <p>为了给客户展示整车外部和内部的美工效果及核对产品的接口关系委托我司制作了多个与整车完全一致的1:1模型车。相较于金属模型和木质模型，具有美观，易保养，定型快的特点。</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公司设置四个主要部门，总部、营销系统、技术系统和制造系统，由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根据总经办每年下发的文件，担任相应负责人。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模式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是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头外罩、高铁前端罩（车钩开闭罩）、受电弓导流罩、车下裙板、模型车、高级卧铺车、卫生间、洗脸间及包间模块、司机室内装及驾驶台、墙板、侧顶及中顶、侧门横罩和立罩、玻璃钢座椅和风道等。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根据不同种类车辆、不同型号车辆要求均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目前，公司的生产主要通过三种工艺，分别为模压成型工艺（即 SMC 工艺，分为 1200T 液压机压制和 3500T 液压机压制工艺两种）、注射成型工艺（即 RTM+ 工艺）以及手工积层工艺。具体工艺情况介绍如下：

(1) 模压成型工艺

模压成型工艺是将一定量的模压料放在金属模具内，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成型制品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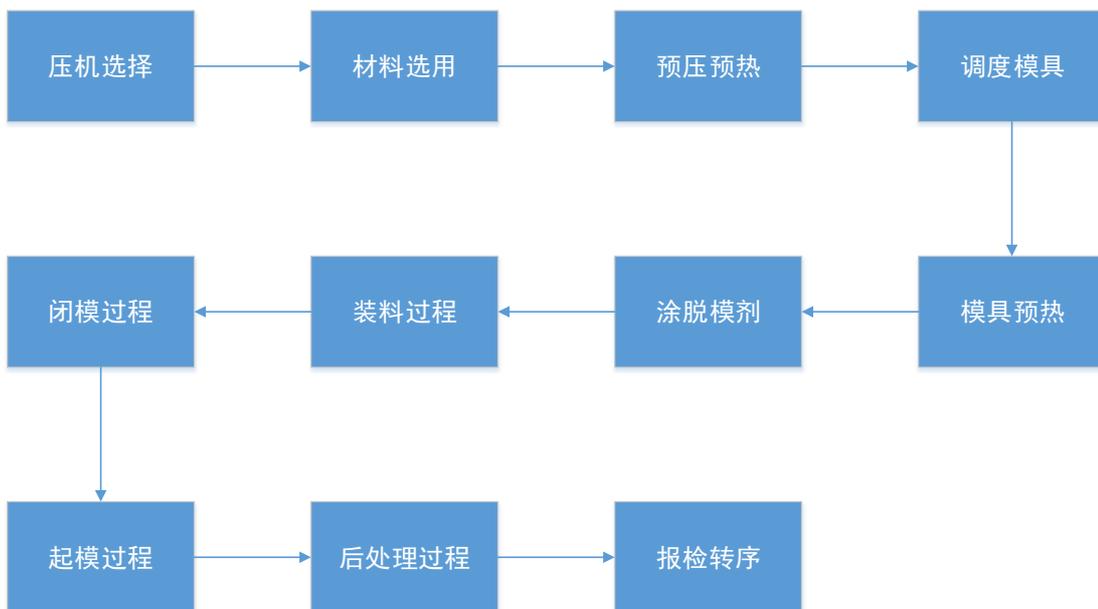


适用范围：适用于造型恒定、结构简单、大批量的产品制作。

优点：（1）成型工艺简单，易机械化及自动化，节约人工成本；（2）制品具有两个光滑的模制表面；（3）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成型效率高，适合于大规模的玻璃钢产品生产；（4）制品具有恒定的形状与重量，质量稳定，厚度均匀，空隙率低，表面光洁、制品外观及尺寸重复性好；（5）可以将筋、台等结构和制品一起成型，强度高重量轻，复杂结构也可采用二次粘接成型、二次加工无需损伤制品；（6）SMC为闭模工艺，产品更加环保。

缺点：（1）生产需要使用大型、复杂设备（压机），金属模具，加热装置等，初期设备投资较大；（2）相对于手工积层成型工艺的制品，增强纤维含量要低（通常在30%-35%），所以物理机械性能要稍低；（3）SMC工艺受限于制品的尺寸大小和几何形状，复杂造型的制作品需要二次粘接成型；（4）不能根据客户美工要求生产胶衣制品，需进行后喷漆处理。

工艺流程如下：



(2) 注射成型工艺

注射成型工艺是把玻璃纤维增强材料铺放到封闭的模腔内，用压力将树脂胶液注入模腔，浸透玻纤增强材料，然后固化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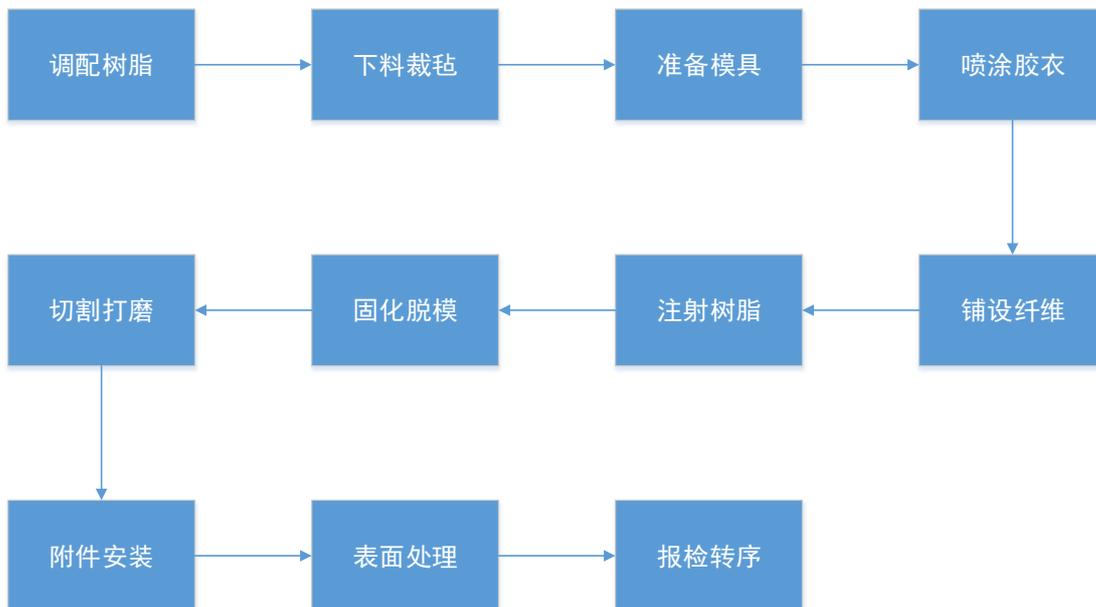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玻璃钢座椅的制作。

优点：(1) 制品具有两个光滑的模制表面；(2) 能制造出具有高尺寸精度的、良好表面质量的复杂构件；(3) 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成型效率高，适合于中等规模的产品生产；(4) 制品具有恒定的形状与重量，质量稳定，厚度均匀，

空隙率低。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少，废料少；(5) 模具制造与材料选择的机动性强，不需要庞大、复杂的成型设备就可以制造复杂的大型构件，设备和模具的投资少；(6) 纤维预铺设，可设计性好，增强材料可以任意方向铺放，容易实现按制品受力状况铺放增强材料；(7) 产品可设计性好，可选用的增强材料和基体材料种类繁多，可根据产品的应用环境进行产品设计；(8) 相对比 SMC 工艺，可以直接根据客户美工要求制作胶衣面产品，不需要进行后喷涂处理。(9) RTM+为闭模工艺，产品加工过程比较环保。

缺点：(1) 生产成本相对于手工积层成型工艺要高，单件模具制作费用高且流程繁杂，周期长；(2) 生产效率相对于 SMC 成型工艺低，比手工积层工艺高，成型初固时间受产品尺寸大小和厚度影响；从 50 分钟到几小时不等；(3) 对于大型制品，需要多台注射设备和胶枪同时注射，以避免树脂在注满模腔之前凝胶；(4) 相对于真空 RTM 体系和手工积层成型工艺的制品，增强纤维含量要低（通常在 30%-35%），所以物理机械性能要稍低。

工艺流程图如下：



(3) 手工积层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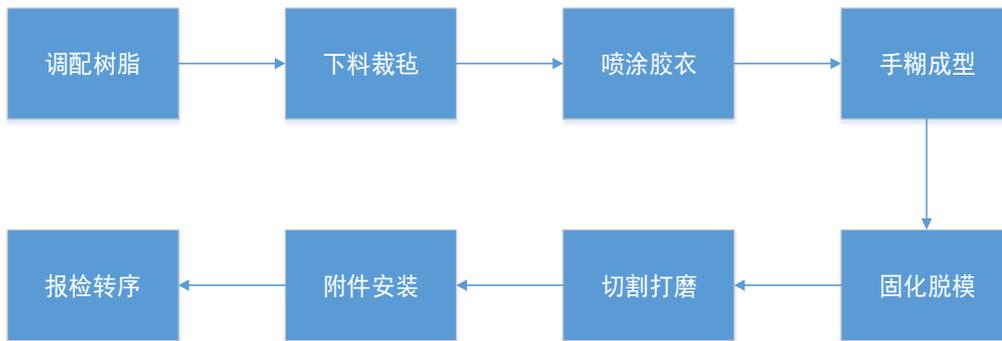
手工积层工艺又称接触成型法，其成型过程为将加有固化剂的树脂混合料和玻璃纤维制品手工逐层铺放，在涂有脱模剂的模具上，浸胶并排除气泡，铺至确定厚度，然后固化成型。

适用范围：广泛适用各种玻璃钢制品，尤其适用于批量小、形状复杂的大型产品的制作，如车头部件。

优点：（1）生产工艺对机器的依赖较少；（2）不受产品尺寸和形状限制，适用于批量小、形状复杂的大型产品的制作；（3）易于满足产品设计要求，可以在产品不同部位任意增补增强材料；（4）工序简便，生产技术易掌握，只需经过短期培训即可进行生产。

缺点：（1）产品质量不易控制，需要熟练工人操作；（2）生产效率低，速度慢，生产周期长，不宜大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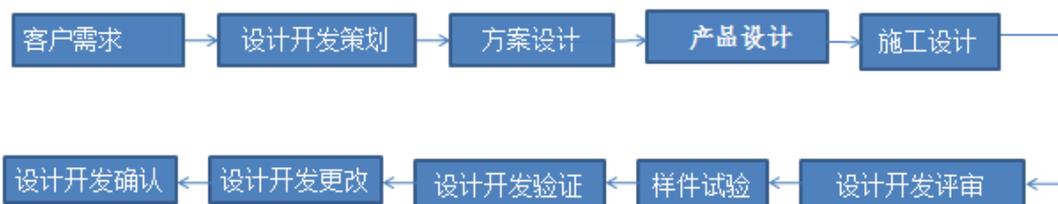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如下：



2、研发流程

产品的设计、研发、创新系公司的核心环节之一，系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设计研发工作，奉行“自主创新、持续改进”的设计研发理念，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公司及时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对既有的产品进行技术革新、改造。多年来在轨道交通配套设备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研发经验是公司产品不断进步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的重要保障。

公司主要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注：RAMS 安全可靠性分析设计、产品 LCC 寿命周期成本分析、对能源、环境及职业健康影响的控制、产品仿真分析贯穿于整个设计开发过程中。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日本及法国引进了共计 3 项轨道列车配套零部件生产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 12 项，商标 2 项。

1、国外引进的先进技术

(1) 引进于法国 SYSTEMES 公司的 RTM+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地铁车辆用玻璃钢座椅。RTM+技术使生产出的制品具有两个光滑的模制表面，能制造出具有高尺寸精度的、良好表面质量的复杂构件；同时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成型效率高，适合于中等规模的产品生产；制品具有恒定的形状与重量，质量稳定，厚度均匀，空隙率低。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少，废料少；模具制造与材料选择的机动性强，不需要庞大、复杂的成型设备就可以制造复杂的大型构件，设备和模具的投资少；纤维预铺设，可设计性好，增强材料可以任意方向铺放，容易实现按制品受力状况铺放增强材料；产品可设计性好，可选用的增强材料和基体材料种类繁多，可根据产品的应用环境进行产品设计；另外，RTM 为闭模工艺，生产过程比较环保。

(2) 引进于法国 DEFI 22 公司的玻璃钢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用于前端头、驾驶台、司机室内装）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生产关于前端头、驾驶台、司机室内装等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技术特点是手工积层成型，不受产品尺寸和形状限制，适用于形状复杂的大型产品的制作；易于满足产品设计要求，可以在产品不同部位任意增补增强材料，可以实现各种美工效果。

(3) 引进于日本雅喜路公司的高速列车玻璃钢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用于动车内装、卫生间）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生产 EMU 车辆中 FRP 卫生间模块、FRP 洗脸间模块、FRP 污物箱和 FRP 内装饰件等 FRP 件的设计、制造、质管验证。上述技术可以帮助公司完善产品规格的量化，使得同批次产品之间重量、规格的差距最小化，有助于满足高标准客户的需求。

2、企业自主研发技术

公司除了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还长期致力于引进创新研发投入，自主研发技术主要来自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与积累，截止目前，公司主要自主研发的技术如下：

（1）复合玻璃钢车头外罩生产技术

公司所研发的玻璃钢车头外罩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制作的，采用手工积层工艺的泡沫夹层和精细的合模技术工艺成型，使面罩跟内装一体成型，整体性好故可承重性好，不容易变形，可以安装更大面积的窗户，视野开阔。

车头外罩背面用玻璃钢预埋了安装固定用安装件和其他部件安装所需的机械接口。产品正面采用喷漆来体现设计师的美工效果。玻璃钢车头外罩在机械强度方面和防火阻燃性能方面均可以达到国际最先进的标准要求。

玻璃钢车头外罩同铝合金和不锈钢外罩相比，具有多种优点，其重量轻，是铝合金的 2/3，强度高，同铝合金接近，符合轨道车辆轻量化的要求。工艺简单，可以局部修补。制造成本低，具有良好的成型效果，可以做出金属车头外罩无法达到的复杂三维曲面。耐环境腐蚀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导热系数小，热变形量小。而且玻璃钢车头外罩具有良好的油漆附着力，可以实现各种美工要求。

复合玻璃钢车头外罩图示：



（2）玻璃钢驾驶台生产技术

此项技术采用玻璃钢材质生产产品，采用多块模具组合，产品整体一次成型。玻璃钢驾驶台主要分为驾驶台台面、驾驶台体、遮阳罩、通风格栅、底罩和安装面板等几部分，可整体一次性成型，减少接缝及支架，增加了防水防尘性能，加大了安装空间，使其司机室内部显得整洁美观，较金属材质重量更轻，加工更简便，可靠性、安全性、水密性更好。

玻璃钢驾驶台图示：



(3) 卫生间包间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夹层结构，在增加机械性能的同时，重量轻，安全可靠。采用夹层结构的作用原理是将剪切力从表皮层传向内层，使两个层在静态和动态载荷下能保持稳定，并且吸收冲击能来提供抗破坏性能。模块化设计，把整体卫生间拆分为玻璃钢壳体部分、功能配件部件、水电管路部分等几个单元，分别制作完成后加以组装。在列车上安装时，只需要将整体连接点固定，将模块的水、电、气接口连接到整车上即可使用。

卫生间包间图示：



(4) 翻转地铁座椅生产技术

现阶段地铁座椅一般是通过骨架固定在地铁钢结构上，无法移动和翻转，使得地铁空间存在局限性，这样就造成有些坐轮椅的残疾人乘客在乘坐地铁时移动困难，而且在地铁运行时残疾人乘客仅靠立柱扶手抓扶，不易抓牢，容易造成磕碰等人身伤害。公司自主研发的玻璃钢翻转座椅主要分为座椅面、座椅骨架和翻转机构。座椅在无残疾人乘客时，为打开状态，方便正常乘客乘坐，在有残疾人乘客时，座椅面为收起状态，增加了空间，便于残疾人轮椅的活动。同时在座椅底部设置扶手，可供残疾人坐在轮椅上抓扶。

翻转地铁座椅图示：



该项技术体现出公司在公共服务设施设计理念上对特定群体的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目前该项技术生产出的产品，已于各大城市的地铁线上陆续投入使用。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配套设备研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2,786,985.93 元和 12,249,166.2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8%、3.02%，逐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786,985.93	12,249,166.29
当期营业收入（元）	378,074,325.57	406,254,772.82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02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有限期限	专利权人
一种列车污物箱	ZL201220329716.2	2012年07月09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列车车头外罩	ZL201220331112.1	2012年07月09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列车驾驶台	ZL201220332842.3	2012年07月10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过载保护茶桌	ZL201220375275.X	2012年07月30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翻转座椅	ZL201220349919.8	2012年07月19日	10年	康平铁科
可调过载保护铰链	ZL201320789439.8	2013年12月03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列车整体卫生间	ZL201220363638.8	2012年07月25日	10年	康平铁科
带内装饰面铁路列车用玻璃钢车头外罩	ZL201320787538.2	2013年12月03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列车车厢手糊窗口墙板	ZL201520620189.4	2015年08月17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列车车厢模压侧顶板	ZL201520620231.2	2015年08月17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列车车厢模压窗口墙板	ZL201520620222.3	2015年08月17日	10年	康平铁科
一种列车车厢手糊侧顶板	ZL201520620204.5	2015年08月17日	10年	康平铁科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已经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康平有限	9990085		第12类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康平有限	1745833		第19类	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康平铁科的工作。

(三) 公司获得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颁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	轨道交通用的乘客座椅、卫生间	2012/43426.1	2015.02.16-	法国标

	系认证证书 (ISO)	模块、司机室前端头 (头罩)、内部装饰的设计和生 产; 轨道交 通的铝风道的生 产		2018.02.16	准协会 (AFNO R)
2	国际铁路工 业认证 (IRIS)	轨道交通用 的乘客座椅、卫 生间 模块、司机室前 端头 (头罩)、 内部装饰的设 计和生 产; 轨道交 通的铝风道的生 产	2012/43427.1	2015.02.16- 2018.02.15	
3	国际焊接资 质认证	轨道交部件新制 (不含设计) -座椅骨架 -内装件	TÜVRH/1508 5/CL2/244/0/1 5	2015.02.02- 2018.01.02	德国莱 茵
4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青岛康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	GR201437100 083	三年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青 岛 市 财 政 局、山 东 省 青 岛 市 国 家 税 务 局、青 岛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5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公司已经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 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 理了备案登记	02444462	2016.02.02	商务 部
6	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52967453	2011.07.11 至长期	海 关
7	出入境检验 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 案表	160202102721 00000081	2016.02.03	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2、业务许可情况

2012年6月前, 主机厂商的配件采购商需要报铁道部审核, 本公司属于铁道部认可的配件供应商, 与原中国南车下属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年6月之后, 由铁道部 (运辆动车电【2012】1399号) 文, 对于部分配套产品资质监管权力下放, 本公司生产产品属于资质监管权力下放的配套产品, 由各主机厂商决定配套供应商产生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其中, 公司主要客户四方机车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考核标准, 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财务核算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给予《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 并可参加配套产品招标会。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 公司具有四方机厂颁发

的《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该资质证书明确注明了产品供应范围，即：高速动车组的玻璃钢盒子间、内装玻璃钢件、车体玻璃钢件、污物箱、铝板风道、玻璃钢风道、福乐斯；高速动车组的玻璃钢盖板检修；城际动车组的玻璃钢盒子间、内装玻璃钢件、车体玻璃钢件、污物箱、铝板风道、玻璃钢风道、福乐斯；城轨地铁的铝板风道、司机室内装、玻璃钢座椅、玻璃钢头罩、玻璃钢裙板；铁路客车的玻璃钢产品；普通动车组的玻璃钢盒子间、玻璃钢板墙、玻璃钢风道及玻璃钢座椅。公司所生产销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均涵盖在上述资质范围之内。本公司每次均能通过四方机车的质量审核，最新取得的《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有效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其他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客户虽然未制定颁发《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制度，但在召开招标会时会对各个投标单位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以往业绩、历史合作情况进行比较。本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和先进的技术优势，每年能够取得较为稳定的订单量。因此公司与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拥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215,940.14	20,771,056.89	23,444,883.25	53.02
机器设备	46,818,726.13	31,085,426.63	15,733,299.50	33.60
运输设备	3,039,679.85	1,328,047.26	1,711,632.59	56.31
其他设备	1,992,251.78	714,725.29	1,277,526.49	64.12
合计	96,066,597.90	53,899,256.07	42,167,341.83	-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共计912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技术人员	104	11.40
销售及售后人员	42	4.61
生产人员	666	73.03
财务人员	7	0.77
管理及行政人员	93	10.20
合计	91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4	4.82
大专及以下	868	95.13
合计	91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207	22.70
30 岁-39 岁	281	30.81
40 岁-49 岁	344	37.72
50 岁及以上	80	8.77
合计	91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波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玉国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设计部部长、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处车体组担任设计主管，先后主管设计了硬座、硬卧、软座、软卧、公务车、检测车、发电车及双层客车等的底架、侧墙、车顶及端墙的车体钢结构及内装饰。

2003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主管设计主机厂的1:1模型车，地铁车头及司机室内装，驾驶台，地铁座椅，卫生间模块的三维和二维等设计工作，获得了《带内装饰面铁路列车用玻璃钢车头外罩》和《可调过载保护铰链》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荀凯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技术部部长，持有UG-NX 三维设计的高级造型师证书，国际项目管理注册师的中级证书。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昆山昊翔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艺主管；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上海国利-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复合材料事业部技术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从事复合材料(碳纤维、玻璃钢)制品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负责了西门子公司马来西亚地铁项目的车头和380型高铁动车组VIP座椅研发生产、开发试制E430飞机机身、机翼及模具。

肖意钦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质保部部长。2000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青岛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资企业），担任品管课课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青岛普诺希精密线束有限公司（美资企业），担任品管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质保部部长，组织建立并贯彻实施了IRIS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法国贝尔认证公司的审核，协助外聘焊接工程师，建立并实施了EN15085焊接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上海TUV的审核。

公司注重人才的选拔与培养，主要通过专业培训、师徒指导积累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等方式尽快的培养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制定了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事故救援应急预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车间材料库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制度，从而对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作出有效的防范，并对可能出现的相关事故提前做出处理预案，已达到在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及污染泄露的目的。

在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方面，生产部长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生产车间均张贴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条令条规，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在环保方面，公司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于环境的破坏。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核对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并确认其生产中不存在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2、最近三年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1）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以下由于生产车间部分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而受到罚款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了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写到“你单位生产车间部分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该隐患有影响面积约200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及“你单位吸塑车间二层封闭安全出口，该隐患影响面积约为200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严禁企业员工在消防栓及安全出口旁边放置物品。同时，公司增强了车间的排风系统，并为工人提供更好的安全作业服饰，尽量降低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身体造成伤害的风险。

公司的整改措施已经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认可，同时经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

（2）环保问题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在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经青岛市环保局网站“行政处罚”与“环保不达标”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均未列入上述两类企业的名单。

（3）最近三年环保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

公司最近未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环保设备支出均发生在最近三年以前，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中均按照要求健全了环保设施。最近三年环保支出共计 127.22 万元，均发生于 2013 年度，上述环保支出主要是用于新增生产环节中的除尘装置。

公司未来没有具体环保支出的规划，但保证将会维护现有生产经营设备符合环保要求的任何支出需求得以满足，若新增或改扩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时，均会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设计建造并足额支付相关环保支出。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非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细分行业为“其它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C3714）”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细分行业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0）”。故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批复。

3. 公司日常环保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不涉及排污行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
动车系列	25,375.04	67.12	26,922.08	66.27
城轨系列	12,432.39	32.88	13,703.40	33.73
合计	37,807.43	100.00	40,625.48	100.00

2、按地区分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	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
国内市场	34,371.14	90.91	37,166.87	91.49
其中：省内市场	29,534.07	78.12	30,721.72	75.62
省外市场	4,837.07	12.79	6,445.15	15.87
国际市场	3,436.29	9.09	3,458.61	8.51
其中：亚洲市场	2,349.57	6.22	2,654.40	6.53
欧洲市场	1,086.72	2.87	804.22	1.98
合计	37,807.43	100.00	40,625.48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四方机车	25,801.77	68.25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注 1)	2,146.78	5.68
日本雅喜路	2,408.80	6.37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625.76	4.30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533.43	4.06
合计	33,516.54	88.65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方机车	28,384.33	69.87%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3,885.09	9.56%
日本雅喜路	2,579.55	6.35%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495.31	3.68%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39.15	3.05%
合计	37,583.42	92.51%

注 1：南北车合并后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海外销售

报告期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51% 和 9.09%，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客户有日本雅喜路和法国阿尔斯通。原铁路总局为了提升我国高铁自主生产能力，协调公司引进了上述客户的先进生产技术，公司生产技术水平达标后成为了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为其提供地铁或高铁列车的配套产品，与其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客户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日本雅喜路	日本生产复合材料制品的厂家，为日本新干线生产商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提供列车零部件外壳	长期合作关系
法国阿尔斯通	阿尔斯通是全球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和电力传输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先企业，以创新环保的技术而闻名	通过全球采购中心的招投标取得

公司有自营出口权，直接通过报关出口。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相应产品直接发到客户指定的国家，报告期内出口国为日本、法国。

公司在接到客户图纸和相关技术要求后，内部评审部门将图纸及相关技术拆分，划分到具体所需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然后附加一定的利润后，向客户组织报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日本雅喜路	华盛顿项目	2015-6-2	车装内饰	1,316.85	已完成
2	日本雅喜路	华盛顿项目	2015-6-2	车装内饰	2,789.48	已完成
3	日本雅喜路	华盛顿项目	2015-8-1	车装内饰	430.31	已完成
4	日本雅喜路	华盛顿项目	2016-3-23	车装内饰	1,375.56	正在履行
5	法国阿尔斯通	NEL 第 4-18 列 座椅	2014-7-16	座椅	489.69	已完成
6	法国阿尔斯通	NEL 第 4-18 列 司机室内装, 车头, 驾驶台, 裙板	2014-7-16	机室内装	382.33	已完成
7	法国阿尔斯通	CCL 第 4-24 列 座椅	2014-7-16	座椅	334.23	已完成
8	法国阿尔斯通	CCL 第 4-24 列 司机室内装, 车头, 驾驶台, 裙板	2014-7-16	机室内装	531.82	已完成
合计					7,650.27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315.31	12.90%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739.22	9.69%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1,882.23	10.49%
法国 NORD 公司	1,287.78	7.18%
长兴合成树脂 (常熟) 有限公司	998.69	5.56%
合计	8,223.22	45.82%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3,471.40	16.10%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195.29	10.18%
长兴合成树脂 (常熟) 有限公司	1,352.06	6.27%
法国 NORD 公司	1,577.78	7.32%

青岛升润工贸有限公司	1,035.50	4.80%
合计	9,632.02	44.6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3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南车投资出资人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四方机车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中国中车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车投资持有四方机车控股股东中国中车 0.34%的股份，但并不构成控制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南车投资出资人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司的客户中受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最终控制的包括：四方机车、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公司 2014、2015 年度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34,109.21 元和 31,068.05 万元，占 2014、2015 年度销售总额的 84.80%和 78.67%；公司的供应商中受中国中车集团最终控制的包括：四方机车，公司 2015 年度对上述客户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23,153,069.43 元，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的 12.9%。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291.73	2013-07-15	玻璃钢车头	未完成
2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448.20	2014-9-30	卫生间等	未完成
3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301.14	2014-3-3	玻璃钢面罩、客室座椅	未完成
4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923.24	2014-3-22	玻璃钢面罩	未完成
5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122.51	2014-12-9	墙板、侧顶板	未完成

6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598.61	2015-3-4	司机室墙板	未完成
7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469.44	2015-3-13	墙板、侧顶板等	未完成
8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866.00	2015-3-26	侧顶板等	未完成
9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83.96	2015-3-26	盒子间	未完成
10	中国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303.04	2015-4-24	观光区墙板顶板	未完成
11	中国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260.81	2015-7-8	墙板顶板	未完成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200	2015-12-1	树脂	未完成
2	法国 NORD 公司(诺德复合材料)	\$57.46	2015-12-23	树脂、胶衣	未完成
3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68.17	2016-1-18	延时水龙头、洗面台组成等	未完成
4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86.09	2016-1-18	洗面台组成	未完成
5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68.17	2016-1-4	洗面台组成等	未完成
6	青岛金冠工贸有限公司	152.10	2015-4-25	新加坡风道 151B	未完成
7	青岛金冠工贸有限公司	134.89	2015-4-25	新加坡风道 151AH	未完成
8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770.28	2016-1-18	卷帘等	未完成
9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67.17	2016-1-18	卷帘（E28 84 列）	未完成
10	长兴合成树脂（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2016-3-8	树脂	未完成
11	诺德复合材料	\$26.72	2016-3-26	树脂、胶衣	未完成

3、公司报告期内的保证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

序号	名称	承兑余额(元)	担保人 / 受托人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77,080,000	公司以自有房产设定抵押,为该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法人孙忠正为该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应于农行城阳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提供承兑金额 5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五) 报告期汇兑损失、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占净利润比例	2015 年	占净利润比例
汇兑损益 (-号为收益)	99.89	1.24%	-64.95	-0.82%
出口退税额	-	-	107.87	1.36%
净利润	8,060.76		7,931.48	

2014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公司外销收入产生的汇兑收益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小于 10%,因此发生的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按照出口产品海关 HS 编码的不同,执行 5%-17%不等的退税率。如未来降低退税率,将提高公司外销营业成本,但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各期末外币资产金额较小。如果各期末人民币对日元、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 1%,对公司汇兑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美元	日元	合计	欧元	美元	日元	合计
现金	710.00				710.00			
银行存款	60.84	43.44			0.01	43.48	170.00	
应收账款	3,931.45	0.40	186,747,897.70		3,931.45	0.40	225,449,005.70	
预付账款	27,413.90							
应付账款		210,680.95	38,686,446.67			439,724.80	37,526,981.01	
预收账款		19,205.00						
合计	32,116.19	229,929.79	225,434,344.37	225,696,390.35	4,641.46	439,768.68	262,976,156.71	263,420,566.85

期末汇率	7.0952	6.4936	0.053875	13.64	7.4556	6.1190	0.051371	13.63
期末本币金额	227,870.79	1,493,072.08	12,145,275.30	13,866,218.18	34,604.87	2,690,944.55	13,509,348.15	16,234,897.57
汇率上涨 1% 本币金额	230,149.50	1,508,002.81	12,266,728.06	14,004,880.36	34,950.92	2,717,854.00	13,644,441.63	16,397,246.54
与期末本币差异	2,278.71	14,930.72	121,452.75	138,662.18	346.05	26,909.45	135,093.48	162,348.98
汇率下跌 1% 本币金额	225,592.08	1,478,141.36	12,023,822.55	13,727,556.00	34,258.82	2,664,035.11	13,374,254.66	16,072,548.59
与期末本币差异	-2,278.71	-14,930.72	-121,452.75	-138,662.18	-346.05	-26,909.45	-135,093.48	-162,348.98

如上表所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汇率上升或下降 1%，则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13.8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汇率上升或下降 1%，则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16.23 万元。

因公司外币资产金额较少，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波动带来影响较少，公司未采取措施锁定汇率。如未来公司外销收入及进口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套期保值等相关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细分行业为“其它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C3714）”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细分行业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0）”。公司主营业务是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头外罩、高铁前端罩（车钩开闭罩）、受电弓导流罩、车下裙板、模型车、高级卧铺车、卫生间、洗脸间及包间模块、司机室内装及驾驶台、墙板、侧顶及中顶、侧门横罩和立罩、玻璃钢座椅和风道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技术除了引进于国外的先进技术，还包含自我研发的技术，包括复合玻璃钢车头外罩生产技术、玻璃钢驾驶台生产技术、卫生间包间生产技术、翻转地铁座椅生产技术等生产线技术，并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和 2 项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法国阿尔斯通公司、日本川崎重工公司、日本亚喜路公司、新加坡地铁公司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一）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国内轨道车辆制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中国南车下属子公司。2012年6月之后，由铁道部（运辆动车电【2012】1399号）文，对于部分配套产品资质监管权力下放，公司生产产品由主机厂决定配套供应产生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合格供应商考核标准，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流程、质量管理、财务核算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给予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并可参加配套产品招标会。公司每年均能通过中国中车的质量审核，与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获取海外订单：通过海外合作伙伴向客户供货，如通过雅喜路向川崎供货的华盛顿地铁项目；通过国外客户驻中国的全球采购中心的招投标直接向国外客户供货，如通过上海阿尔斯通的全球采购中心获得的新加坡地铁项目；通过国内主机厂获得海外订单，康平向国内主机厂提供配套产品，从而实现产品出口，如四方机车的阿根廷 ROCA 线项目。

（二）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供方管理程序，规定了对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控制的要求。评价标准包括供方的商务体系、管理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质量体系以及服务体系，并依据该标准为供应商打分。评价总分达到85分以上并且通过现场审核的可推荐给商务部长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审批后，将供应商加入合格供方目录中。

此外，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有相应不同的要求。其中，一类、二类供应商要求注册资金必须达到50万元以上；必须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或提供认证计划说明，1年内必须通过体系认证，否则取消其供货资格；如对供应的产品有其它资质、体系、人员、设备等要求的，相关供方必须满足。

在采购产品时，采购员组织多家供方根据图纸、技术要求等进行报价，汇总后推荐给总经理审批选择。再由总经理根据采购产品符合采购信息的水平、供方报价的对比、供方的产品质量、产能情况和交货业绩等确定采购产品的供方。

公司所用原材料中的五金配件主要为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由下游客户与供

应商直接商定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工业材料,市场较为透明。对供应商并不具有依赖性,其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三) 生产模式

由于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经济体制,轨道交通行业在我国属于典型的买方市场。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的规格及要求在不同的合同中有不同的约定,因此形成了近似于“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生产部根据当期的订单交货计划,负责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各车间按计划生产。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为单一产业多品种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向规定交通设备主机厂商提供轨道车辆配件产品为其盈利的主要方式,企业提供的产品类型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方向均源于下游客户需求的支配。公司作为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配件产品供应商,熟知下游客户对产品型号、规格、产品质量等重要要求,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征进行产品技术与研发,因此能够与下游客户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主要依靠对下游客户产品需求、产品规格与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关键因素的熟知与把握,形成配套产品生产的专业化优势并以此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而获得市场份额与议价能力、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五) 结算模式

对于国内客户,产品或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标的公司开具的货物总价款 100%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客户以电汇、支票、商业汇票等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大部分货款,其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全款的 5%左右),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视标的公司质量责任履行情况无息支付。

对于国外客户,产品或服务在发货前由客户验收,验收合格后发货。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在发货后的一定期限内,客户将支付全额款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基本概况

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

公司是专业的铁路、轨道交通运输配套设施制造厂商,产品主要用于高铁和地铁车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

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2、行业监管体制以及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细分的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设施制造。其母行业轨道交通运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交通部。轨道交通行业从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由于我国轨道交通进入快速发展的时间不长，因此现有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中的铁路方面，对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等其他类别轨道交通的法律法规大部分为已有轨道交通线路运营的城市出台的地方性法律法规与规定，目前尚未出台综合轨道交通全国性的法律。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1	1991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	1992年9月1日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3	2000年7月1日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
4	2005年8月1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5	2005年4月1日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6	2012年7月1日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7	2013年2月1日	《铁路主要技术政策》
8	2014年1月1日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铁路发展的要求，原铁道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局）2008年发布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将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10万公里调整为12万公里以上，电化率由50%调整

为 60% 以上，进一步扩大了铁路网规模以及提高电气化铁路比重，以更好地适应建设和谐社会以及交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010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二五”期间，自主开发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产品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主流产品，关键装备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1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强调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

2012 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大力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视实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创新发展。

2012 年科技部公布《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在国务院明确的未来高端装备制造的五大重点领域中，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位列前列。

原铁道部 2012 年印发了《铁路“十二五”规划》，《“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进一步提升机车车辆装备现代化水平，结合快速铁路、区际干线、煤运通道建设，重点配备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重载货车等先进装备，适应客货运输需要。继续提高空调客车和专用货车比例，优化机车车辆结构。配备大吨位救援列车。推进动车组谱系化，发展不同系列机车、客车及货车，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2013 年原铁道部发布《铁路主要技术政策》（铁道部令第 34 号）指出“铁路技术发展的总目标是：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建完善客运高速、便捷，货运重载、快捷，速度、密度、重量合理匹配，高新技术与适用技术并举，不同等级技术装备协调发展，具有中国铁路特点的技术体系，建设安全、高效、节能、环保、高度信息化的现代化铁路。”

201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引发了《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 号），指出：“支持铁路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按照新型城镇化要求，在保障铁路运输功能和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实施综合开发利用。通过市场方式供应土地，一体设计、统一联建方式开发利用土地，促进铁路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

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铁路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高，形成铁路建设和城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铁路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2014年12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以交政研发〔2014〕242号印发《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指出：“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编制机制。制定出台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编制与实施办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建立跨区域的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协调机制。落实国家规划、政策、规定，完善各种运输方式规划编制工作机制，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发展的统筹规划。”

2015年1月12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基础〔2015〕49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指出：“按照前瞻性和系统性要求，线网规划应统筹人口分布、交通需求等情况，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功能定位等；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走向、主要换乘节点、资源共享和用地控制要求，实现与城市人口分布、空间布局、土地利用相协调；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与主要铁路客站和机场等综合交通枢纽的衔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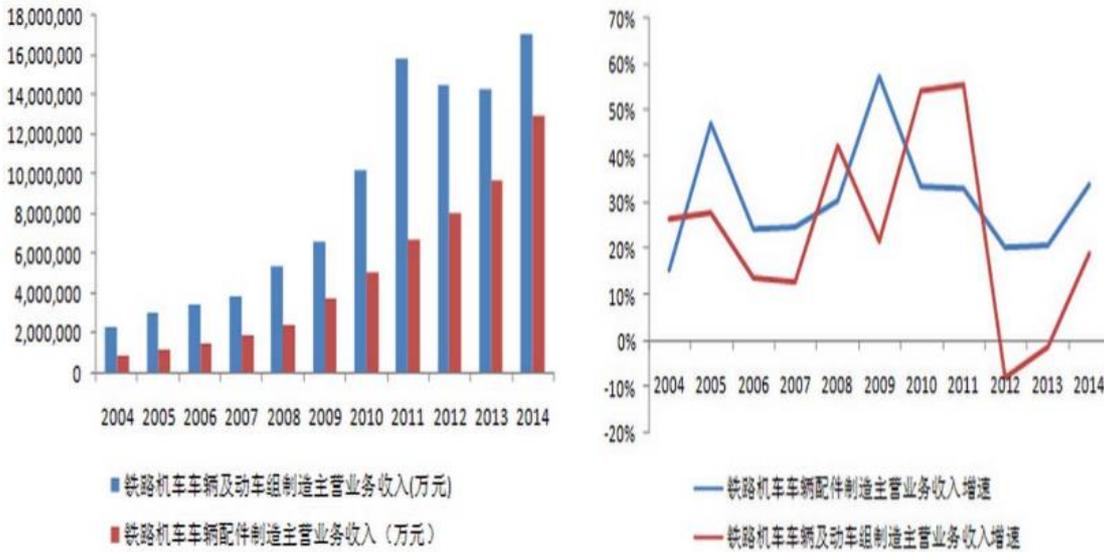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从全球市场分布上看，中国、美国、俄罗斯拥有全球最大的铁路网，是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最大的市场，中东、南非、亚洲、南美等地区则快速呈现出轨道交通装备的巨量需求。

在世界各国积极建设轨道交通的过程中，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逐步加大；根据德国咨询机构SCI最新统计，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值从2010年的1,310亿欧元增长到2012年的1,430亿欧元，2013年达到1,620亿欧元。未来每年还将保持3.4%的年平均增长率，预计到2020年，全球轨道交通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欧元，其中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为530-610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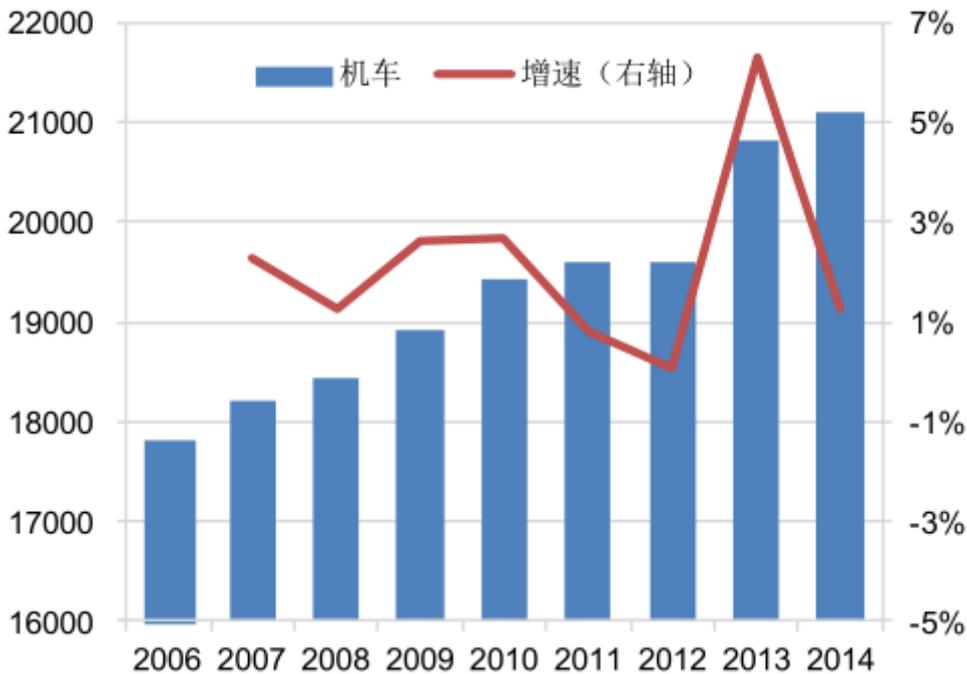
铁路装备行业具有逆周期性，目前中国经济正在调结构，去产能，经济发展放缓，此时国家对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刺激既能够保证经济的合理增长，又能够将国内的产能转移出去，在此背景下，为铁路装备企业的业绩增长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2014年下半年开始，为了稳增长促发展，国家力推铁路基建建设以拉动内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铁路机车车辆及其配件行业再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预计 2016 年末,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7320 亿元,其中装备购置预算约 920 亿元,新建线路 3200 公里。具体数据如下图:



来源: wind 资讯

2014 年中国铁路机车保有量达 1700 辆,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5.5%。
 2010-2013 年中国铁路机车产量呈不断下降态势,系 2012 年甬温线事故所致。
 2013-2014 年铁路机车保有量有所上涨,2010 年-2014 年中国铁路机车产量数据
 如下图显示:



来源：铁路总公司

根据预测，2015年-2020年全球轨道交通车辆需求为530-610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0%，2021年-2025年需求为630-730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75%。到2020年，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能力和主导产品达到全球先进水平，行业销售产值超过6,500亿元，境外业务比重超过30%，服务业比重超过15%，重点产品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到2025年，境外业务占比达到40%，服务业务占比超过20%。

2、行业所处的市场规模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主要依靠铁路市场和城市轨道(地铁)两大主要市场

(1) 铁路市场规模

①铁路投资方面

从2009年至2014年，我国铁路投资规模从7045亿增长至8088亿，增长幅度为14.8%，其中2011年投资规模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铁路系统反腐以及甬温线事故。预计“十三五”期间铁路的总投资大概会在3.5万亿元到4万亿元之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处于高位，铁路运营总里程突破15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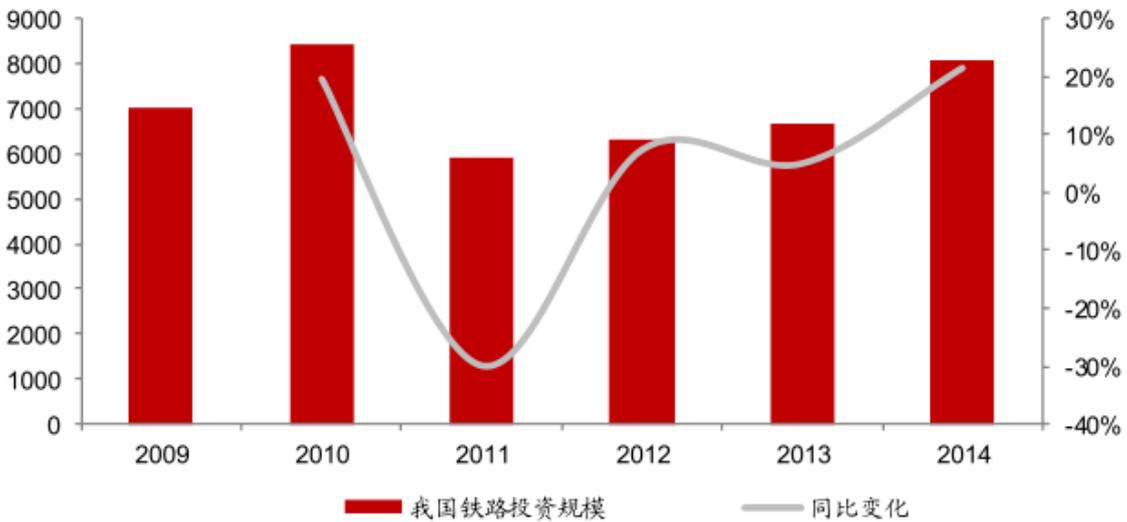
②高铁运营方面

2010-2015年，中国高铁营运里程复合增长42.8%，目前里程保有量已升至约1.6万公里。截至2014年底，我国铁路营运里程达11.18万公里，较2009年的8.55万公里增长30.8%。其中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从2009年的不到2700公里增长至2014年的1.6万公里，复合增长率达42.8%，远高于同期铁路5.5%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十三五”期间，国内高铁新增里程1.1万公里，仍将快速增长。

下左图为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计增速(万公里)；下右图为全国高铁运营里程及增速(万公里)



下图为铁路投资规模及增速 (亿元)



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目前国内初步建成达到“四纵四横”客运网骨架

起始点	全长 (公里)	功能
四纵		
北京-上海	1,318	纵贯京津沪和冀鲁皖苏四省，连接环渤海和长江三角洲两大经济区
北京—武汉—广州—深圳	2,260	连接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
北京—沈阳—哈尔滨 (大连)	1,700	连接东北和关内地区
杭州—宁波—福州—深圳	1,600	连接长江、珠江三角洲和东南沿海地区
四横		
徐州—郑州—兰州	1,400	连接西北和华东地区
杭州—南昌—长沙	880	连接华中和华东地区
青岛—石家庄—太原	770	连接华北和华东地区
南京—武汉—重庆—成都 (宁汉蓉)	1,600	连接西南和华东地区
合计	11,528	

③国内市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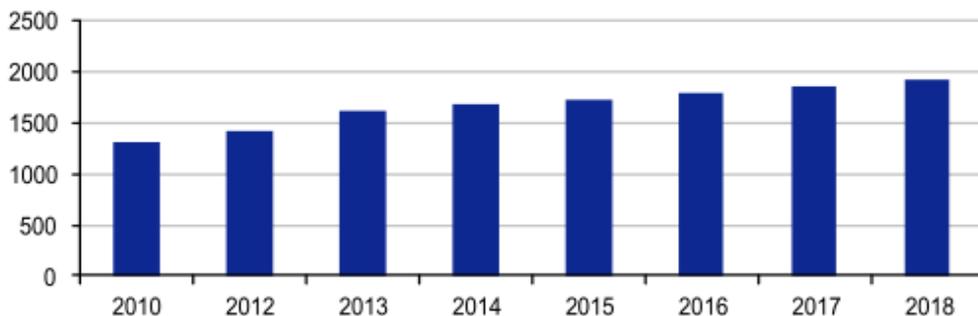
2015年以来，发改委共批复铁路建设项目共计20项，总投资金额近8,500亿元，而除去三个“十三五”之间的城市路网规划，批复的铁路建设项目的价值也达到了6,370亿元，大大超过今年以来铁路实际投资金额。随着铁路基建投资的不断增加和铁路运营里程的不断提高，随之而来的对于轨道交通装备的投资也在不断加大。2014年，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2.11万台，比上年增加261台，其中和谐型大功率机车8,423台，比上年增加1,406台。内燃机车占45.0%，电力机车占55.0%。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6.06万辆，比上年增加0.18万辆；其中空调车5.21万辆，占85.9%，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和谐号”动车组1411组、13,696辆，比上年增加103组、3,232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71.01万辆。我国在机车数量保持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大规模淘汰老旧的内燃机车，替换为和谐型大功率机车。而随着客运专线的不断扩张，我国“和谐号”动车组的数量也在不断提高。而随之而来的是我国对机车车辆购入的投资相应大幅提高，据2014铁路统计公告披露，2014年我国机车车辆购路投资达到了史无前例的1,465亿元，同比增加22.20%。

2014年快速铁路累计通车里程1.93万公里，动车组车辆保有量13,696辆，通车密度为0.71辆/公里。根据中车今年的交付计划，今年将新增动车组485标列，届时动车组车辆保有量达到17,576辆，累计通车里程2.72万公里，通车密度下降为0.65辆/公里，主要原因为2015年新增通车里程中城际贡献了很大一部分，拉低了车辆保有量密度。预计从2016年开始快速铁路的车辆保有量密度将企稳回升，2019年开始，城际集中通车，预计快速铁路保有量密度会略有下降。2014年铁道统计公告数据显示，2014年“和谐号”动车组保有量为1712标列，2015年保有量可增加到2,197标列，新增约485辆标准列动车。预计“十三五”期间，新增动车组1,852标列，到2020年动车保有量超过4,000标列。

④国际市场方面

在世界各国积极建设高速铁路的过程中，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规模巨大。根据德国咨询机构SCI最新统计，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值从2010年的1310亿欧元增长到2012年的1430亿欧元，2013年达到1620亿欧元。未来每年还将保持3.4%的年平均增长率，预计到2018年，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业产值突破 1900 亿欧元。下图为世界轨交装备产值（亿欧元）：



数据来源：德国咨询机构 SCI

2013 年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对应的正式提出高铁“走出去”战略，近年来，中国积极倡导建设泛亚高铁、中亚高铁、欧亚高铁、中俄加美高铁等四条世界级的高铁线路。

名称	预期线路
中亚高铁线	起点是乌鲁木齐，经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土耳其等国家，最终到达德国。
欧亚高铁线	从伦敦出发，经巴黎、柏林、华沙、基辅，过莫斯科后分成两支，一支入哈萨克斯坦；另一支到达远东的哈巴罗夫斯克，之后进入中国境内的满洲里
泛亚高铁线	从昆明出发，依次经由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抵达新加坡
中俄加美高铁线	从东北出发一路往北，经西伯利亚抵达白令海峡，以修建隧道的方式穿过太平洋，抵达阿拉斯加，再从阿拉斯加去往加拿大，最终抵达美国。



我国拥有先进的高铁建设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高铁运行里程世界最长，地质构造、气候最为复杂，去年以来，“中国高铁”已是国家领导人出访的新外交名片，在“高铁外交”的带动下，经过多年积淀的中国铁路技术，正加快走出去的步伐，目前我国高铁出海已有多个项目落地，前景十分广阔，尤其是近日中美在建设美国西部快线高铁项目上的合作，极大提振我国高铁出海的信心。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将随着高铁出海而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高铁建设涉及的产业链比较长，通常包括基础工程建设、动车组设备采购、牵引供电系统建设、通信系统建设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五部分。总投资中，基础工程建设占据了绝大部分，其次则是动车组列车的投资，最后是与高铁建设相关的通信、信息服务等配套设备建设。基础建设及车辆购置主要由大型央企完成，其余的设备投资构建则交付给专业设备制造商来完成，其中就包括轨道交通中的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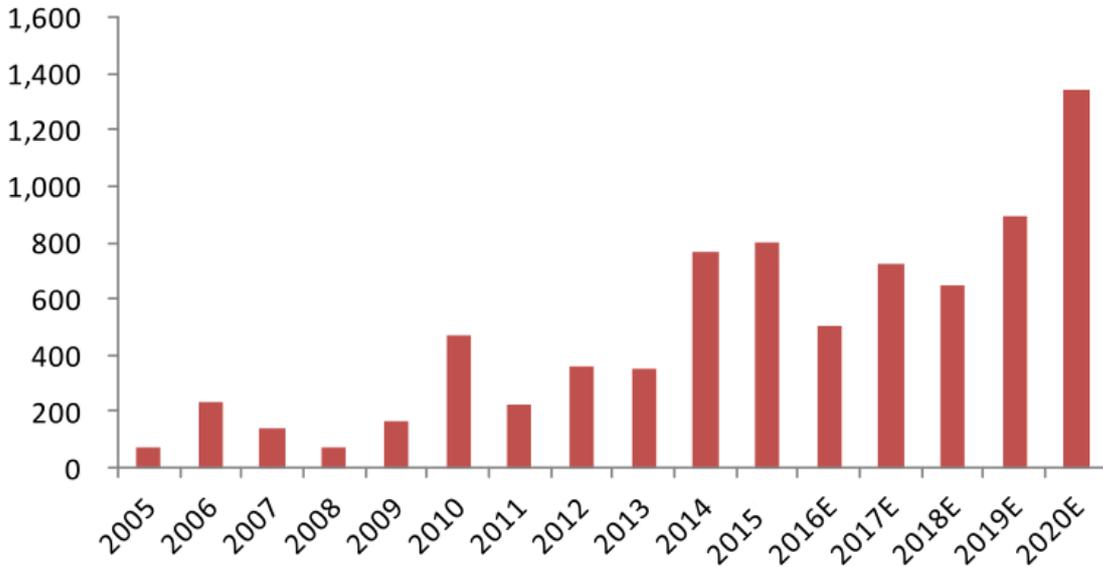
(2) 城市轨道交通的市场规模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主要以地铁和轻轨为代表，具有大容量、高效率、低污染、集约化的特点。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在城市公共交通运量中的占比逐年提升。随着轨道交通设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的推进，轨道交通装备将迎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期。

目前我国内地已有北京、上海、广州、重庆、南京、深圳、成都、天津、大连、沈阳、武汉、苏州、杭州、昆明、长春、无锡、西安、郑州、长沙、佛山、宁波、哈尔滨等 22 个城市累计开通 101 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截止 2014 年年底，全国已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天津、重庆、武汉、长春、大连、成都、沈阳等 22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投入运营，线路总里程达到了 3,100 公里。2005-2010 年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投入运营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到 2010 年年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为 1,471 公里。2011-2015 年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明显提速，“十二五”期间新投入运营里程有望达到 2,500 公里。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3,173 公里，在建线路长度 4,073 公里。根据各城市近期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城轨通车的高峰期。目前，国家发改委已经批准 39 个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仅已批准 39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成里程将达到 9,054 公里。从 2015 年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开通量会达到 6,047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带动城市轨道车辆制造量增加，从而带动轨道车辆配套设备制造量的增加。截至 2013 年年底，城轨车辆保有量为 14,366 辆。2014 年的城轨车辆保有量尚未有准确的统计，约为 18,000 辆，2015 新增城轨列车 891 标列，“十三五”预计新增规划城际铁路 8,000 公里，城际铁路列车将超过 4,800 标列，新增地铁 4,500 公里，将增加地铁车辆 2.5-2.7 万列。

“十三五”是城轨线路通车的集中爆发期。“十三五”期间总新增通车里程 4,666 公里，比“十二五”总新增通车里程 2,645 公里增加了 76%。按照从 2014 年开始车辆保有量密度逐渐增加至 6 辆/公里计算，“十三五”期间新增车辆数 28,838 辆，比“十二五”期间新增车辆数 14,801 辆多了 95%。这也就意味着在未来 5 年里，城轨车辆零部件的新增需求仍然强劲。下图为：

新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浙商证券研究所

3、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产业投入的增大为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研究落实支持政策，加强铁路发展相关政策研究，为铁路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法规和政策环境”，并提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发展高速铁路，推进区际干线、煤运通道、西部铁路等建设，完善路网布局，加快形成发达完善铁路网”。

2009 年，中国正式提出高铁“走出去”战略，南北车海外收入从 2010 年开始实现快速增长。中国高铁出海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2013 年以来，中国领导人在出国访问时积极开展“高铁外交”，李克强总理更是化身“高铁推销员”，多次在出国访问期间推荐中国高铁。目前我国高铁出海已有多个项目落地，前景十分广阔，尤其是近日中美在建设美国西部快线高铁项目上的合作，极大提振我国高铁出海的信心。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设立铁路发展基金，拓宽建设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使基金总规模达到每年 2,000-3,000 亿元。创新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2014 年向社会发行 1,500 亿元，实施铁路债券投资的所

得税优惠政策。

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铁路建设，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对铁路承担的公益性、政策性运输任务，中央财政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补贴，逐步建立规范的补贴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铁路投资稳定增长和铁路建设加快推进。

总之，国家十分重视铁路的建设，在政策上和资金投入上都予以了有力的支持，这对于依赖国家在铁路项目投资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2) 城镇化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的步伐也在逐渐加快，一个个新兴的城市涌现出来。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 2013 年数据显示，2013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072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73,111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62,961 万人，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 53.7%，比上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以及城市群的发展，人口和产业集聚的中心城市之间、城市群内部的客运需求将非常强劲，对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适应我国城镇化发展需要，尽快形成高速铁路、区际干线、城际铁路和既有线提速线路有机结合的快速铁路网络，满足大流量、高密度、快速便捷的客运需求，为拓展区域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合理布局 and 城市群健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同时也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大众化、全天候、便捷舒适的基本公共服务。”

由此可见，城镇化建设离不开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快的城镇化步伐给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有利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3) 西部开发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明确指出把西部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作为西部发展的基础，把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大开发的重点，并向西部大开发地区投入大量资金、技术和人力，所有这些，都给铁路运输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铁路在交通运输中是一种典型的集约型和规模型的公共运输方式，其运力强大、运送单位旅客和货物资源的消耗和污染相对低，安全性和舒适性相对比较高。

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未来的西部铁路枢纽将是以青藏铁路为纽带、“东接成昆、南连西藏、西达新疆、北上敦煌”。西部铁路建设如火如荼的进行加大了对铁路运输设备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青藏铁路西格二线电气化全线开通运营后，内近半数的线路实现了由单线向双线电气化、由内燃机车向电力机车以及由普速向提速的转变。同时，拉日铁路路基、桥跨工程基本完成，已开始全面铺轨；兰新第二双线青藏公司代建段建设稳步推进，已进入无砟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格敦铁路已经开工建设，建成后与兰青铁路、兰新铁路、青藏铁路串联成西北首条“环形铁路”网。

综上所述，在西部大开发中，铁路运输对支持西部经济起飞和持续发展，将起到特殊的作用，未来将建设更加完善的铁路网，为西部发展带来便利，也给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4）高速铁路的发展

高铁的发展为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高铁在速度和安全性方面的需求也对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促使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公司不断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并进行自主创新，促进了我国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十三五期间，预计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高速铁路的不断发展将直接带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总体上说，我国的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在未来几年，也将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高铁建设的需求，我国的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将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不利因素

（1）建设周期长

由于轨道交通的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每年建设投资完成额中用于轨道车辆采购的金额会出现一定波动，订单也会随之波动，这使得公司的收入不稳定。

（2）铁路企业资金紧缺

由于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但是大多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通常都是通过银行贷款来弥补资金的短缺，缺少股权融资渠道，这导致了铁路企业目前负债率很高，建设资金紧缺，银行贷款方面未见相关有利政策，

而民间资本、债券、信贷等只能是起到补充作用。

(3) 地方政府资金紧缺

城轨、地铁的投资建设权力已经下发到地方政府，可是地方政府也存在资金短缺问题（土地收入减少）；除此之外，已批复的地铁项目有的是处于规划阶段，受筹资速度影响，需要分步实施。

4、行业进入的壁垒

公司作为国内能够持续稳定地为轨道交通车辆，特别是高速动车组提供特种配套玻璃钢产品的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早在 1992 年原铁道部车辆局、铁道部工业总公司就下达了“关于公布《铁路客车用玻璃钢制品的通用技术条件（暂定）》的通知”辆技[1992]35 号，通知规定所用的每批玻璃钢制品应有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证，否则不得装车使用。

根据 2012 年 6 月 19 日铁道部的电文（运辆动车电【2012】1399 号）中《关于动车组重要零部件实施认证前装车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出，“前发《动车组整体机和零部件生产资质管理办法》（运装客车【2011】95 号）废止”。该文同时写明“对于拟纳入认证目录的 45 项重要零部件之外的产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由主机厂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自行管理，确保零部件的技术、质量及安全。其中对于动车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有一定要求的重要零部件及设计检修运用更换的零部件，由主机厂商将首件鉴定报告（含技术方案及型式试验报告）报运输局车辆部备案。”因此，潜在进入者需要获得由铁道部或者主机厂商颁发的相应资质才能进行铁路玻璃钢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能否进入稳定的供应商名录具有较高的门槛。

(2) 技术壁垒

由于高铁和城市轨道车辆的设计不断变化更新，且中国的高铁和城市轨道建设已走出国门，各个国家对轨道车辆的设计要求各有不同。因此，从事轨道车辆配套产品生产的厂商必须具备铁道车辆配套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制造以及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性能指标改善综合配套能力。作为铁道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商必须对熟悉铁道车辆产品的构造要求并转化为选择适当的材料、设计制造合适的

模具、并利用一定的设备和合适的工艺实现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能力，上述综合配套与技术能力非但一般玻璃钢制造企业不具备，很多轨道车辆配套厂家也很难完全具备。

(3) 合作壁垒

轨道交通领域不仅在产品质量方面有明确要求，同时也要求玻璃钢制品配套供应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一般来说，玻璃钢制品首件产品需要先制造模具才能生产，这些模具大多保存在供应商处，长期专注轨道交通领域的供应商会积累大量的模具，从而保证客户有相同产品需求时，可以快速响应，随时满足客户的临时或紧急需求。因此，新进入者通常无法满足客户急需的产品供应需求，难以建立与客户间的合作。

(4) 资金壁垒

由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客户普遍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所以无形中把无资质和规模较小的企业排除在外。行业内公司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大公司规模，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技术水平。行业内的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并且需要服务的内容较广，这就要求进入者要付出较高的成本。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5) 人才壁垒

从事行业内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需要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同时掌握涉及到各方面专业技术的人才；培养这些人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只有具备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使企业拥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具有人才壁垒。

(三)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主要轨道交通运输装备企业间同质化的竞争日趋严重，对企业如何通过差异化竞争突出市场重围带来挑战；世界经济复苏缓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在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市场规模有限，竞争对手逐渐增多，这些因素将对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及企业的产品出口等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行业内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水平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应用于新的领域，可以预计未来行业的竞争将会愈加多元化、更趋激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客车制造企业，其所处的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制造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营销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城际铁路、城市地铁造修体系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资源利用、协调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轨道交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作为轨道交通运输装备制造行业，同样也是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该行业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其中，中低端市场，生产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高端市场基本已被公司第一梯队企业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化。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国家积极推进轨道交通零部件国产化，在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生产商积极与外资企业开展合资设厂、技术输出、战略合作等，逐步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打破了国外厂商的相对垄断。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侧重于轨道交通设备配套设施行业中的细分市场，玻璃钢制配套设施的生产。目前该细分行业中，国外竞争者已经逐步退出，国内竞争者中，技术和规模占优的企业并不多，市场竞争呈现大企业较少，小企业分散竞争的格局。公司长期与中国中车旗下子公司，众多国外知名企业有业务往来，掌握了先进的制造技术，招揽了一流的技术团队，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

2、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竞争对手主要系长春路通轨道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

长春路通轨道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路通”）是原长春客车厂玻璃钢公司实施改制后组建的一家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至今，一直专注应用于轨道车辆交通行业用玻璃钢制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业已成为我国铁路客车、高速列车、地铁、城轨车辆领域内玻璃钢产品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现拥有1家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合资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玻璃钢车头、内饰、整体卫生间、座椅、导流罩、风道、地板及金属机加件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拥有丰富经验，产品经过长里程、长时限的检验

轨道交通行业是民生行业，相应的产品安全与民众息息相关，政府对这一块的安全性一直是放在首要考虑的地位，公司生产线上的产品均在轨道交通上长期使用，经过实践检验，安全性得到充分保证。充分的项目经验和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安全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的多年竞争经验，在自身所处的细分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因为中国高铁和城轨、地铁行业起步较晚，跟国外的先进企业存在很大的技术差距，在行业起步阶段主要依靠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公司在引进国外技术之后，多年来不断保持与中国中车高铁技术的同步发展，专注于创新研发、自主研发，目前已拥有多项自有的专利技术，在玻璃钢制品细分领域中公司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位列国内前列。

(3) 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拥有一只技术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为今后产品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也积极与专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布局合作事宜，强化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品品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品牌地位。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公司专门设置质检部，负责生产过程品质检验与监控，确保每道工序品质达到公司标准。公司定期召开质量会议，处理客户投诉和内部质量问题，对由于产品问题引起质量异议、退货、索赔等质量事件严肃处理，组织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治理结构在实际运作中起到了相互制衡的作用。同时公司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企业，目前公司将经营和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信息集成起来，以成本为中心进行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

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6) 客户积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和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公司目前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存在对大客户依赖风险，客户主要系国外知名厂商及中国中车旗下几家子公司。如果目前的前五大客户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需要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提高对市场风险的抵御力。

(2)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当公司接到大额订单时，需要垫支部分流动资金，先行安排生产。但是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这会导致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加，情况紧急时，甚至可能会影响项目的进行，造成损失。

(五)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在“十三五”期，公司将以技术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技术储备以及其工艺的积累，全面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发展成研发、设计、制作及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加大与日本、法国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科技公司的研究和合作，以公司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为核心，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深化新材料新产品的设计及制作的研究，研发更先进的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如真空吸附工艺、拉挤成型工艺。并加强对相关模具的开发设计，实现新产品及新工艺的开发。在新产品及新材料的开发上，公司将不遗余力的支持技术部门进行新产品及新材料的开发试验，如：公司将由玻璃钢纤维复合材料逐渐向更节能、更环保、更优质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进行延伸。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人才的储备。公司与中国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科研合作框架协议，依托其在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技术开发、创新研

究等方面强大的专业能力，双方将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联合科研开发、产品轻量化、柔性制造、轨道交通行业交沿非金属材料技术孵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的中试或产业化方面进行合作。

2、开拓新客户和新领域

玻璃钢为代表的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车辆方面一直是非常重要和关键的材料，无论是高铁、地铁，还是城市轨道交通方面。鉴于复合材料产品性能的优异性，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利用公司强大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为新的客户和市场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实践中，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振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郑宽、孙忠正、张成、邵仁强、温贤昭、刘毅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于全全、袁和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华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和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

席。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英凯、郝晨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婉女士、刘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者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孙忠正为董事长，并聘任郝晨阳为总经理；聘任温贤昭、孙宝星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波为总工程师；聘任陈薇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婉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袁和融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提请召集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提请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提请确认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请审议公司挂牌新三板工作计划的议案》、《提请确认公司与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提请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策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审议提请召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关于聘请于全全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关于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婉女士、刘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选举刘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6年3月21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

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行业用车头外罩、高铁前端罩（车钩开闭罩）、受电弓导流罩、车下裙板、模型车、VIP 卫生间及洗脸间模块、司机室内装及驾驶台、墙板、侧顶及中顶、侧门横罩和立罩、玻璃钢座椅和风道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

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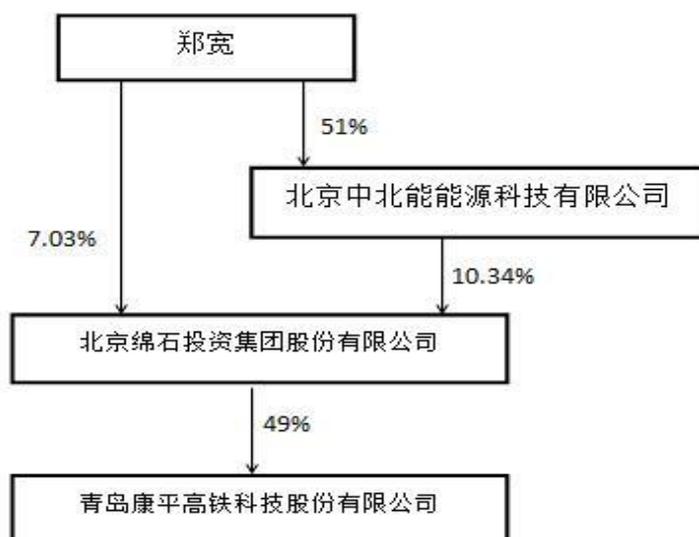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郑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是否 同业 竞争
				持股/控股	任职	
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	29,809.5522	控股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000	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否
3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	控股	-	否
4	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40,000	控股	董事	否
5	成都迈尔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经纪、停车服务、房屋维修、水电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300	控股	-	否
6	成都溪地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500	控股	-	否
7	成都庆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控股	-	否
8	成都多维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1,000	控股	-	否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燕化高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铁路机车配件;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	控股	董事长	否
10	北京新城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7,400	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否
11	北京绵石宏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中未经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12	北京绵石同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企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否
13	北京五一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控股	董事	否
14	北京长风	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50	控股	执行董事、	否

	拓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理	
15	北京长风瑞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16	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17	北京长风远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18	北京长风逸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19	北京长风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0	北京长风锦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1	北京宏瑞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	控股	-	否

22	北京长风立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5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23	北京长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控股	-	否
24	绵石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	控股	董事	否
25	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16 万美元	控股	-	否
26	拉萨轻舟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运输设备、LNG 设备、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气设备、制冷设备、冶金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会议展示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000	控股	-	否
27	深圳市前海轻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以上各项仅限 SPV 项目）	1,000	控股	-	否
28	北京英文二十一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500	控股	董事	否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英文二十一世纪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控股	-	否
30	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控股	-	否
31	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展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000	控股	-	否
32	北京五一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食品、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3000	控股	董事长、董事、经理	否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3	北京思味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27	控股	-	否
34	天津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快餐店：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冷热饮品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07	控股	-	否
35	北京一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0	控股	董事	否
36	北京国建常清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	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否
37	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	1000	控股	-	否

综上，绵石投资下设 34 家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餐饮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技术服务、化工技术与研究开发等，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宽为避免同业竞争共同承诺如下：

“一、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郑宽及其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构成与康平铁科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郑宽及其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下属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郑宽及其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下属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郑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首先由公司选择是否收购与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2、如果康平铁科放弃收购，则郑宽及其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下属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郑宽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郑宽及其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下属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郑宽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以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管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本人作为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或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忠正	董事长	0	-
2	郑宽	董事	0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刘毅	董事	0	-
4	张成	董事	1,500,000	1%
5	郝晨阳	董事、总经理	0	-
6	温贤昭	董事	0	-
7	张英凯	董事	0	-
9	张振华	监事	0	-
10	李婉	监事	0	-
11	刘博	监事会主席	0	-
12	孙宝星	副总经理	0	-
13	杨波	总工程师	0	-
14	陈薇	财务总监	0	-
15	于全全	董事会秘书	0	-
合计			1,500,000	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孙忠正	董事长	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	总经理	关联关系
		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郑宽	董事	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五一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共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北京绵石宏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新城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绵石同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燕化高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拓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瑞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逸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锦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立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关系
		绵石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五一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一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刘毅	董事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北京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无关联关系
		青岛毅义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青岛瑞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成	董事	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海豚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五一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英文二十一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一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张英凯	董事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关系
		株洲南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浙江南车电车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南车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关系
		北京荣懋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关联关系
		北京懋恒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关联关系
		宁波中车华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李婉	监事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关联关系
刘博	监事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主管	关联关系
		株洲南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南车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温贤昭	董事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孙忠正	董事长	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	231	33
		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80	40
郑宽	董事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48.729	7.03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40	51%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	90
刘毅	董事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100
		北京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5	95
		青岛毅义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93.33
张成	董事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55	

(六)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孙忠正（执行董事）	孙忠正（董事长） 郑宽（董事） 刘毅（董事） 张成（董事） 温贤昭（董事） 邵仁强（董事）	2015.6.25	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6名董事。
孙忠正（董事长） 郑宽（董事） 刘毅（董事） 张成（董事） 温贤昭（董事） 邵仁强（董事）	孙忠正（董事长） 郑宽（董事） 刘毅（董事） 张成（董事） 温贤昭（董事） 邵仁强（董事）	2015.12.2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孙忠正（董事长） 郑宽（董事） 刘毅（董事） 张成（董事） 温贤昭（董事） 邵仁强（董事）	孙忠正（董事长） 郑宽（董事） 刘毅（董事） 张成（董事） 温贤昭（董事） 郝晨阳（董事） 张英凯（董事）	2016.3.21	股东会选举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晓明（监事）	袁和融（监事会主席） 于全全（监事） 孙宝星（监事）	2015.6.24	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大会产生1名。
袁和融（监事会主席） 于全全（监事） 张振华（监事）	袁和融（监事会主席） 于全全（监事） 张振华（监事）	2015.12.2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调整
袁和融（监事） 于全全（监事） 张振华（监事）	刘博（监事会主席） 李婉（监事） 张振华（监事）	2016.3.21	股东会调整监事人选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孙忠正（总经理） 万瑞昕（副总经理） 赵岸红（财务总监）	孙忠正（总经理） 杨波（副总经理） 陈薇（财务总监） 李婉（董事会秘书） 温贤昭（副总经理）	2015.6.24	董事会聘任
孙忠正（总经理） 杨波（副总经理） 陈薇（财务总监） 李婉（董事会秘书）	郝晨阳（总经理） 孙宝星（副总经理） 温贤昭（副总经理） 杨波（总工程师）	2015.11.18	董事会聘任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温贤昭(副总经理)	陈微(财务总监) 李婉(董事会秘书)		
孙忠正(总经理) 孙宝星(副总经理) 温贤昭(副总经理) 杨波(总工程师) 陈微(财务总监) 李婉(董事会秘书)	郝晨阳(总经理) 孙宝星(副总经理) 温贤昭(副总经理) 杨波(总工程师) 陈微(财务总监) 李婉(董事会秘书)	2015.12.2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郝晨阳(总经理) 孙宝星(副总经理) 温贤昭(副总经理) 杨波(总工程师) 陈微(财务总监) 李婉(董事会秘书)	郝晨阳(总经理) 孙宝星(副总经理) 杨波(总工程师) 陈微(财务总监) 于全全(董事会秘书)	2016.3.24	公司董事会对高管进行调整

(四)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董事、监事变动及原因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24日, 青岛康平执行董事由孙忠正担任。

2015年6月25日, 青岛康平召开股东会, 选举孙忠正、邵仁强、郑宽、刘毅、温贤昭、张成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变更的原因为2015年5月至8月, 孙忠正等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绵石投资、吾尔堂、南车投资、南车华盛、伍石环境、云心科技以及张成后, 根据新股东的举荐,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孙忠正、邵仁强、郑宽、刘毅、温贤昭、张成担任公司董事, 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邵仁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故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董事会提名中国南车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张英凯先生以及公司总经理郝晨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6年3月21日, 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会, 选举张英凯先生、郝晨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无其他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24日, 青岛康平监事由刘晓明担任。

2015年6月25日, 青岛康平召开股东会, 同意选举于全全、袁和融担任公

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宝星先生组成监事会。

本次监事变更的原因为 2015 年 5 月至 8 月，孙忠正等原青岛康平股东将其合计持有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绵石投资、吾尔堂、南车投资、南车华盛、伍石环境、云心科技以及张成后，根据新股东的举荐，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11 月，孙宝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2015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康平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振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袁和融、于全全担任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和融以及监事于全全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婉女士、刘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根据刘博先生的提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无其他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孙忠正先生担任青岛康平总经理，万瑞昕先生担任青岛康平副总经理；赵岸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孙忠正担任总经理、温贤昭、杨波担任青岛康平副总经理；聘请李婉担任青岛康平董事会秘书；聘请陈薇担任青岛康平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郝晨阳担任总经理、聘请孙宝星担任副总经理，杨波担任总工程师。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系 2015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原股东孙忠正、赵秀芳、孙静、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以及杨波先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发起人股东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后所做出的调整安排。

2015 年 12 月 24 日，康平铁科在召开创立大会休会期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请郝晨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宝星先生、温贤昭先生担

任副总经理，杨波先生担任总工程师，陈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婉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公司副总经理温贤昭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李婉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请于全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制定了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事故救援应急预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车间材料库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制度，从而对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作出有效的防范，并对可能出现的相关事故提前做出处理预案，已达到在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及污染泄露的目的。

在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方面，生产部长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生产车间均张贴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条令条规，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在环保方面，公司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于环境的破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青岛康平核对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并确认其生产中不存在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2、最近三年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1）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以下由于生产车间部分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而受到罚款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青岛康平于2014年6月收到了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写到“你单位生产车间部分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该隐患有影响面积约200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及“你单

位吸塑车间二层封闭安全出口，该隐患影响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严禁企业员工在消防栓及安全出口旁边放置物品。同时，青岛康平增强了车间的排风系统，并为工人提供更好的安全作业服饰，尽量降低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身体造成伤害的风险。

公司的整改措施已经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认可，同时经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城阳区大队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环保问题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在 2014 年 12 月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经青岛市环保局网站“行政处罚”与“环保不达标”公示系统查询，青岛康平均未列入上述两类企业的名单。

(3) 最近三年环保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

公司最近未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环保设备支出均发生在最近三年以前，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中均按照要求健全了环保设施。最近三年环保支出共计 127.22 万元，均发生于 2013 年度，上述环保支出主要是用于新增生产环节中的除尘装置。

公司未来没有具体环保支出的规划，但保证将会保证维护现有生产经营设备符合环保要求的任何支出需求得以满足，若新增或改扩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时，均会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设计建造并足额支付相关环保支出。

(4)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公告：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不属于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动车、高铁、城轨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头外罩、高铁前端罩（车钩开闭罩）、受电弓导流罩、车下裙板、模型车、高级卧铺车、卫生间、洗脸间及包间模块、司机室内装及驾驶台、墙板、侧顶及中顶、侧门横罩和立罩、玻璃钢座椅和风道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施胶、打磨、喷漆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等，会产生少量固定废弃物和废气。公司食堂、卫生间等还会产生一定生活污水。就生活污水排放，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就固体废弃物，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就废气，公司按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鉴于公司已就生活污水排放取得了《排水许可证》，本次反馈“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依据”主要涉及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放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许可。

根据《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针对固体废物的排放许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订）并未设定排污许可证制度。

针对大气污染的排放许可，《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颁布，2015年8月29日最新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但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出台大气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步骤。

实践中，因公司废气排放有限，遵守环评批复中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标准即可，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如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超标排放，则要求整改并进行处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另外，2016年7月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布施行《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就《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背景和实施计划相关事宜，主办券商和律师共同走访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了解到国家尚未出台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青岛市政府出台《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为山东省乃至全国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排污许可权交易制度，使用经济手段治理污染进行试点探索和积累经验。由于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逐一解决很多技术问题，积累大量经验和数据，故该办法将采取试点、总结、推广的方式，长期稳步推进。目前，该办法实施细则尚在研究制定中，现阶段计划纳入排污许可试点范围的是排放锅炉废气、工业废水等省市重点监控的排污企业，其他污染因子和企业尚未纳入。现阶段纳入试点的是青岛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青岛市2016年度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公司不在上述名录范围内。由于公司并不排放锅炉废气和工业废水，也不在重点排污单位目录内，在可预见期间内，公司不会被纳入《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范围。

综上，考虑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或未规定排污许可制度，或虽规定但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尚未出台，以及《青岛市排污许可政管理办法》具有试点性质，短期内难以全面覆盖等因素，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外，公司现阶段按环评批复规定标准排放废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并不违反相关政策和规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动车、高铁、城轨及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的车头外罩、高铁前端罩（车钩开闭罩）、受电弓导流罩、车下裙板、模型车、高级卧铺车、卫生间、洗脸间及包间模块、司机室内装及驾驶室、墙板、侧顶及中顶、侧门横罩和立罩、玻璃钢座椅和风道等。

公司具备业务经营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TB/T3138-2006	机车车辆阻燃材料技术条件
2	TB/T3139-2006	机车材料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
3	IEC61373-2010	铁路应用 机车车辆设备 冲击和振动试验
4	GB/T21563-2008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设备 冲击和振动试验
5	UIC561-2002	火车头、火车、多单元列车、拖车的设计
6	GB/T1448-200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压缩强度测试方法
7	NF F 01-281	纤维增强热固塑料
8	DIN5510-2:2009	轨道车辆防火保护 第 2 部分：材料及部件的燃烧特性和燃烧伴生现象；分级、要求和测试方法
9	BS 6853-1999	客运列车设计和建造防火条例
10	NF F 16 101-1988	铁路车辆 防火性能 材料的选择
11	TB/T3237-2010	动车组内装材料阻燃技术条件
12	ISO1716-2010	建筑制品的燃烧性能—燃烧总热值的测定（释放热量的值）
13	GB/T 7124-2008	胶粘剂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

（三）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12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共为 89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2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32,948.92	143,784,6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50,000.00	3,906,260.40
应收账款	116,402,865.09	74,474,000.86
预付款项	327,502.42	457,138.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757.69	4,895.00
存货	80,848,571.81	91,042,99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5,270.78	871,910.01
流动资产合计	295,407,916.71	314,541,85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67,341.83	46,010,298.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61,088.72	2,465,48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1,18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723.24	609,29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55,340.88	49,085,078.96
资产总计	341,363,257.59	363,626,931.02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700,000.00	115,000,000.00
应付账款	70,407,485.53	50,359,257.81
预收款项	67,542.64	152,515.40
应付职工薪酬	7,050,564.05	7,420,658.12
应交税费	651,128.18	2,348,625.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64,089.08	
其他应付款	2,337,227.62	256,89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778,037.10	175,537,95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778,037.10	175,537,95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14,472,352.54
资本公积	15,299,204.62	210,686.8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8,601.58	19,614,617.32
未分配利润	11,057,414.29	53,791,32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85,220.49	188,088,98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363,257.59	363,626,931.02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074,325.57	406,254,772.82
减：营业成本	245,011,815.37	278,614,93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6,786.71	3,651,226.71
销售费用	6,531,988.76	5,760,611.08
管理费用	27,342,188.69	22,463,178.34
财务费用	-1,409,109.83	1,992,752.52
资产减值损失	2,648,139.44	-2,211,508.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3,412,516.43	95,983,574.87
加：营业外收入	409,51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04.78	
减：营业外支出	448,045.46	207,06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913.67	191,063.33
三、利润总额	93,373,989.77	95,776,511.54
减：所得税费用	14,059,140.20	15,168,897.94
四、净利润	79,314,849.57	80,607,613.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14,849.57	80,607,613.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4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098,680.14	516,468,74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318.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660.94	13,587,0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613,659.74	530,055,75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44,443.95	197,045,02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60,268.28	73,100,79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10,983.28	46,508,57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1,975.27	6,068,8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47,670.78	322,723,2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5,988.96	207,332,55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989.44	2,280,21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989.44	2,280,21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9.44	-2,280,2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0,000.00	27,0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00,000.00	37,088,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54,520.58	49,419,53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0,000.00	5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04,520.58	163,319,53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4,520.58	-126,231,53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71,815.00	-258,79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1,706.06	78,562,00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84,654.98	7,622,65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2,948.92	86,184,654.9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472,352.54	210,686.85				19,614,617.32	53,791,323.87		188,088,98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472,352.54	210,686.85				19,614,617.32	53,791,323.87		188,088,98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27,647.46	15,088,517.77				-18,386,015.74	-42,733,909.58		-10,503,76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14,849.57		79,314,84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31,484.95	-97,750,094.61		-89,818,60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7,931,484.95	-7,931,484.9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9,818,609.66		-89,818,609.66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27,647.46	15,088,517.77				-26,317,500.69	-24,298,664.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527,647.46	15,088,517.77				-8,317,500.69	-24,298,664.5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299,204.62				1,228,601.58	11,057,414.29		177,585,220.4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472,352.54	210,686.85				11,553,855.96	28,750,779.24		154,987,6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472,352.54	210,686.85				11,553,855.96	28,750,779.24		154,987,67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0,761.36	25,040,544.63		33,101,30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07,613.60		80,607,61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60,761.36	-55,567,068.97		-47,506,30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8,060,761.36	-8,060,761.3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7,506,307.61		-47,506,307.61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472,352.54	210,686.85				19,614,617.32	53,791,323.87		188,088,980.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370ZB44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铁路客车及高速动车组和城轨车辆的卫生间、包间模块、前端车驾驶台及内装用各种设备配件用玻璃钢制品。

公司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后，出具相应的开具发票通知单，公司根据发票通知单中所列示的商品数量、单价结合自身 ERP 系统出库明细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对于国内客户，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公司开具的货物总价款 100% 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客户以电汇、支票、商业汇票等方式向公司支付大部分货款，其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一般为全款的 5% 左右），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视公司质量责任履行情况无息支付。

对于国外客户，自本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且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60

6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四)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8-10	3	9.70-12.13
运输设备	8	3	12.13
其他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转让费、软件。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技术转让费	10年
软件	5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

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

年7月1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100083，有效期3年。本公司已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要求，并于2015年4月27日在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备案，自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出口商品海关HS编码的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率如下：

退税率	产品
17%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用其他零件、铁道及电车道非机动车用其他零件、铁道及电车道非机动车用其他零件
15%	其他坐具
13%	泡沫聚苯乙烯板,片,带,箔,扁条、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其他塑料制品
9%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其他锁
5%	其他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铰链(折叶)

六、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43.23	4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3.24	49.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3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3	0.54

报告期内基于我国高速铁路的迅速发展及中国高铁走出国门等的有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保持了充足的合同量。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定，因此保持了较高且稳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负债与资本构成及匹配能力及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资产	29,540.79	31,454.19	
流动负债	16,377.80	17,553.80	
其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	-	-	
主要无息负债	应付票据	7,770.00	11,500.00
	应付账款	7,040.75	5,035.93
	小计	14,810.75	16,535.93
短期资产与负债配比指标:			
流动比率（倍）	1.80	1.79	
速动比率（倍）	1.31	1.27	
资产负债率（%）	47.98	48.2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各类负债全部为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偿还风险。

无息负债中最主要的负债为供应商给予的赊购，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比例均达到了 90% 以上。总体而言，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的供求关系中优势明显：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smc 片材、纤维等常规材料，可以选择的供应商范围广，另一方面对于公司供应商而言，公司采购规模大，

信誉良好,是其核心客户之一。公司长期以来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未发生变化,在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供应商赊购政策等多方面都可以获得较为优厚的条件。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且公司的商业信用在与供应商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已经完全建立起来,因此在长期合作关系中,供应商愿意给予宽松的付款期限,预计未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与赊购政策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动,因此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赊购政策能够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无息负债融资来源。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4.23
存货周转率(次)	2.85	3.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客户中国中车下属公司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公司在与客户的付款周期协商方面处于弱势地位,2015年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较快周转水平,但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通过客户验货收到其开票通知单后开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2015年度客户确认验货速度较慢,导致公司发出产品金额增加,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60	20,73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0	-22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45	-12,62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0.17	7,856.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61.37	53,005.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09.87	51,646.87
营业收入	37,807.43	40,625.48
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总额	12,955.29	7,8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4.78	32,27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24.44	19,70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6.03	7,310.08
营业成本	24,501.18	27,861.49
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总额	14,810.75	16,5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60	20,733.2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经营活动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度受“7·23”动车组事故”的影响，下游客户货款支付速度较慢，2014 年公司加大催款力度，收回 2013 年度欠款，使得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远大于“营业收入”金额。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比较保持稳定，且客户回款速度略有下降，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较相近。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一致，销售收入与现金销售收入处于动态平衡。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未发生大额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因客户回款的速度的变化，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造成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来自轨道交通车辆车头及内饰玻璃钢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国内客户，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开具发票通知单，公司根据发票通知单中所列示的商品数量、单价结合自身 ERP 系统出库明细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对于国外客户，自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1) 按产品种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动车系列	25,375.04	67.12	26,922.08	66.27
城轨系列	12,432.39	32.88	13,703.40	33.73
合计	37,807.43	100.00	40,625.48	100.00

按照业务种类分，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动车系列和城轨系列。报告期内，动车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 65% 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度因受“7·23”动车组事故影响，时速 350 公里的动车组列车缓建，2014 年度随着该系列动车组的恢复生产，较多 2013 年订单集中于 2014 年生产交付，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较高。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市场	34,371.14	90.91	37,166.87	91.49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省内市场	29,534.07	78.12	30,721.72	75.62
省外市场	4,837.07	12.79	6,445.15	15.87
国际市场	3,436.29	9.09	3,458.61	8.51
其中：日本	2,349.57	6.22	2,654.40	6.53
法国	1,086.72	2.87	804.22	1.98
合计	37,807.43	100.00	40,625.48	100.00

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其重要客户为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且主要是离公司生产地较近的四方机车。外销方面，公司在本行业中起步较早，与海外主要轨道车辆生产厂商如日本雅喜路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双方合作不断加大，外销收入占比亦在逐年增加。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6,501.01	67.35	19,456.99	69.83
直接人工	4,631.87	18.90	5,195.48	18.65
制造费用	3,368.31	13.75	3,209.03	11.52
合计	24,501.18	100	27,861.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除产量较 2014 年度略微下降的影响外，主要系公司利用模压成型工艺生产产品的比例上升。模压成型是将一定量的模压料放在金属模具内，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成型制品的方法，由机器操作完成，与手工积层工艺由人工操作完成相比节省了人工工时和一定的材料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动车系列	25,375.04	17,129.67	8,245.37	32.49%
城轨系列	12,432.39	7,371.51	5,060.88	40.71%
合计	37,807.43	24,501.18	13,306.25	35.19%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动车系列	26,922.08	20,070.32	6,851.76	25.45%
城轨系列	13,703.40	7,791.17	5,912.23	43.14%
合计	40,625.48	27,861.49	12,763.98	31.42%

公司两大类产品中，城轨系列产品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系其主要生产的车头、驾驶室操作台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对地铁车辆不同的外观、性能、环境等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加工，其技术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动车系列产品中主要为顶板、侧板等低毛利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动车系列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2015 年度动车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如下：

动车系列产品中按照动车时速的不同可以分为 140/160 公里、200/250 公里和 300/350 公里。动车时速越高对配件产品的耐高温、坚硬程度等质量指标要求相对越高，因此产品附加值也相对较高。2015 年度 300/350 公里时速的产品量较 2014 年度多，因此提高了动车系列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①从产品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200/250 公里和 300/350 公里两类。公司报告期内时速 300/350 公里与 200/250 公里动车组车辆主要配件、内装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售价（不含税）		2015 年售价（不含税）	
	单价	备注	单价	备注
200/250 公里动车卫生间（列）	285,000	8 编组每列车 12 件	285,000	8 编组每列车 12 件
200/250 公里动车墙板、侧顶板、罩板（列）	588,000	8 编组含卷帘	509,300	8 编组含卷帘
300/350 公里高铁卫生间（列）	328,900	8 编组每列车 12 件	341,000	8 编组每列车 12 件

300/350 公里高铁墙板、侧顶板、罩板（列）	691,000	8 编组含卷帘	634,085	8 编组含卷帘
--------------------------	---------	---------	---------	---------

从上图可知，300/350 公里产品较 200/250 公里产品的售价较高。

②从产品成本分析

300/350 公里产品和 200/250 公里产品原材料构成方面基本相同。300/350 公里产品因设计时速较 200/250 公里产品快，因此在产品的厚度、坚硬程度、耐寒和防火要求都较高，因此在 300/350 公里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数量较 200/250 公里产品略多，相应原材料成本略高。

300/350 公里产品和 200/250 公里产品的制作工艺不同，300/350 公里产品使用模压成型工艺，200/250 公里产品使用手工积层工艺。具体工艺介绍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二、（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模式”。两者主要的区别是模压成型工艺由机器操作将片材压制成型，手工积层工艺是由人工将树脂、玻璃纤维制品逐成铺放粘合。因此 300/350 公里产品较 200/250 公里产品节省了较多的人工成本。

综合上述因素，300/350 公里产品和 200/250 公里产品成本差异不大。

③从产品毛利率分析

300/350 公里产品售价较 200/250 公里产品高，而两者的生产成本差距不大，因此，300/350 公里产品毛利率较 200/250 公里产品高。随着 300/350 公里逐渐成为动车的主流车型，公司 2015 年生产的 300/350 公里产品比例高于 2014 年度。所以公司动车系列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时速 300/350 公里与 200/250 公里动车组车辆配件销售产品结构表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占全年高铁生产量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0/250 公里	21.36%	30.26%
300/350 公里	77.83%	69.66%
小计	99.19%	99.92%

（2）按地区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国内外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比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收入	34,371.14	90.91	37,166.87	91.49
	成本	22,384.61	91.36	25,704.12	92.26
	毛利率	34.87%		30.84%	
国外	收入	3,436.29	9.09	3,458.61	8.51
	成本	2,116.57	8.64	2,157.38	7.74
	毛利率	38.41%		37.62%	
合计	收入	37,807.43	100.00	40,625.48	100.00
	成本	24,501.18	100.00	27,861.49	100.00
	毛利率	35.19%		31.42%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华盛顿地铁项目，因此报告期国外销售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华盛顿地铁项目为城轨系列产品，如“本节七、(一)4(1)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所述，城轨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动车系列产品毛利率，因国内销售主要是动车系列产品，所以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但因外销产品售价较国内城轨系列产品售价低，因此国外销售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国内城轨系列毛利率。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653.20	13.39%	576.06	
管理费用	2,734.22	21.72%	2,246.32	
财务费用	-140.91	-170.71%	199.28	
合计	3,246.51	7.44%	3,021.6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1.73%		1.4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7.23%		5.5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37%		0.4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8.59%		7.4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4.70	207.98
销售运输费	241.31	232.44
售后服务费	218.59	114.00
折旧费	13.79	15.74
差旅费	9.39	2.53
办公费	2.51	3.08
其他	2.92	0.19
合计	653.20	576.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等构成。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13.00%，主要系售后服务费增加，因客户要求公司在其生产场所有常驻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工作，使得 2015 年度增加了驻点人员的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278.70	1,224.92
职工薪酬	712.90	519.0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63.86	24.69
税费	122.76	99.16
保险费	10.20	10.5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7.29	31.72
无形资产摊销	72.65	89.70
业务招待费	21.28	34.84
差旅费	10.43	38.36
交通费	1.35	21.35
办公耗材	35.30	33.94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71.37	51.29
办公费	18.37	15.85
车辆费	23.12	29.78
其他	44.63	21.07
合计	2,734.22	2,246.3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用、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 21.72%。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管理层有较大变动，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亦有所上升，使得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支出增加。其次，2015 年度因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

(2) 研发费用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名称	投入材料	工资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2014.3.1	2015.1.31	一种带水路系统的车头外罩研发设计	-	14.73	-	-	14.73
2014.10.1	2015.8.31	一种带通风功能的模压墙板研发设计	88.94	69.48	8.43	9.51	176.37
2014.10.1	2015.6.30	标准动车组用玻璃钢卫生间研发设计	65.83	28.88	4.63	4.82	104.16
2015.1.1	2015.8.31	锥形斜窗观光区内装研发设计	65.11	39.83	9.04	8.35	122.33
2015.1.1	2015.8.31	水、电、气一体化集成卫生间研发设计	128.00	70.54	3.77	5.26	207.56
2015.1.1	2015.9.30	卧铺动车玻璃钢侧墙研发设计	119.21	101.73	7.82	7.86	236.61
2015.5.1	2015.9.30	背靠背玻璃钢座椅研发设计	86.36	42.44	4.15	5.94	138.89
2015.7.1	2015.12.31	酚醛玻璃钢地铁车头研发设计	49.85	60.92	3.48	2.83	117.07
2015.1	2016.06	真空袋压玻璃钢成型工艺研发设计	13.16	44.33	1.11	0.01	58.61
2015.1	2016.03	普通 25T 型列车卫生间创新研发设计	55.96	17.01	2.28	0.03	75.28
2015.11	2016.06	一种酚醛玻璃钢内饰件研发	8.28	17.42	1.36	0.01	27.08

		设计					
		合计	680.70	507.30	46.08	44.62	1,278.70

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名称	投入材料	工资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合计
2013.07.01	2014.02.28	一种带内装饰面铁路列车用玻璃钢车头外罩	4.78	15.38	3.71	3.84	27.70
2013.08.01	2014.01.31	一种列车铝板风道	0.09	6.53	0.04	0.28	6.94
2014.1.1	2014.6.30	一种高寒车用耐高寒卫生间研发设计	36.65	26.67	1.84	0.98	66.15
2014.1.1	2014.9.30	140 公里波浪型侧顶板研发设计	60.95	46.36	9.25	7.58	124.15
2014.1.1	2014.11.30	一种带隔音降噪功能的车头外罩研发设计	110.49	87.15	5.74	5.56	208.95
2014.1.1	2014.11.30	一种全封闭的 A 型车地铁车头外罩研发设计	98.14	56.70	5.74	5.56	166.15
2014.2.1	2014.11.30	水路集成化卫生间研发设计	81.19	52.52	4.14	3.13	140.98
2014.2.1	2014.11.30	一种带脚踏机构的卫生间研发设计	41.19	45.39	4.26	3.25	94.08
2014.3.1	2014.10.31	CRH6 型城际列车用窗口墙板研发设计	17.31	18.73	7.23	2.71	45.99
2014.3.1	2014.10.31	一种照明集成的侧顶板研发设计	38.81	19.17	7.35	2.88	68.20
2014.3.1	2015.1.31	一种带水路系统的车头外罩研发设计	101.29	37.28	5.41	5.89	149.86
2014.4.1	2014.10.31	CRH6 型城际列车用卫生间	18.28	11.50	2.53	1.71	34.02

		研发设计					
2014.10.1	2015.8.31	一种带通风功能的模压墙板研发设计	16.81	42.93	2.95	3.09	65.77
2014.10.1	2015.6.30	标准动车组用玻璃钢卫生间研发设计	10.97	11.59	1.22	2.19	25.97
		合计	636.95	477.90	61.40	48.67	1,224.92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构成。

(三)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19	-1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	-1.60
小计	-3.85	-2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0.58	-3.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	-17.60
净利润	7,931.48	8,06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34.75	8,078.3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4.00	-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专项扶持资金	10.00	-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拨付的净资产较大奖励资金	5.00	-
合计	29.00	-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57	2.87
银行存款	4,295.72	8,615.59
其他货币资金	3,885.00	5,760.00
合计	8,183.29	14,378.47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9.54%和23.97%。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43.09%。主要系2015年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7,807.43	40,6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60	20,73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	4.2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183.29	14,378.47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5,760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3,885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1,315.00	390.63
合计	1,315.00	390.63

公司2015年末应收票据较2014年末增加236.64%，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已

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1,290.47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3,270.51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贴现金额远大于 2015 年末，因此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

2、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1,290.47 万元。

3、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三）应收账款

1、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287.76	100	647.47	5.27	11,640.29
组合小计	12,287.76	100	647.47	5.27	11,64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287.76	100	647.47	5.27	11,640.2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852.88	100.00	405.48	5.16	7,447.40
组合小计	7,852.88	100.00	405.48	5.16	7,44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52.88	100.00	405.48	5.16	7,447.40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147.31	98.86	607.37	11,539.94
1-2年	52.54	0.43	5.25	47.29
2-3年	59.64	0.49	17.89	41.75
3年以上	28.27	0.23	16.96	11.31
合计	12,287.76	100	647.47	11,640.2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57.86	98.79	387.89	7,369.97
1-2年	60.77	0.77	6.08	54.69
2-3年	30.14	0.38	9.04	21.10
3年以上	4.11	0.05	2.47	1.64
合计	7,852.88	100	405.48	7,447.4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8%和34.10%。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加了56.30%，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应收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的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公司对于中国中车下属企业的结算模式为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公司开具的货物总价款100%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客户以电汇、支票、商业汇票等方式向公司支付除质保金外的货款，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视标的公司质量责任履行情况无息支付。实际收款时，中国中车下属企业每月召开资金预算调度会议，根据其当月的现金流情况及未来

支出计划制定当月新增的供应商款项的付款比例以及付款方式，每年年末根据当年的现金流情况及未来支出计划制定供应商余款的付款比例以及付款方式（现汇或是承兑汇票）。因中国中车下属企业自身的现金流状况在发生变化，因此，其支付公司的货款进度也处于变化中。

中国中车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191,263.60	22,197,655.50	8.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8,787.80	27,984,986.80	-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51.00	2,843,745.50	-47.32%

数据来源：中国中车 2015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中国中车虽然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下降，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47.32%。因此中国中车下属企业也相应的减缓了其供应商的货款支付进度，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上涨。

	康平铁科	开尔新材	晋西车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4.23	2.36	6.47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	1.41	5.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列，受中国中车下属企业支付进度变化的影响，同为中国中车供应商的其他上市公司也同样存在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况。

中国中车为国内高铁列车制造商，处于行业垄断地位，2015 年营业收入 2,419.13 亿元，净利润 140.98 亿元，其偿还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均占 98% 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同同类型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近，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康平铁科	开尔新材	晋西车轴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0%
1—2 年	10%	10%	20%
2—3 年	30%	20%	50%
3—4 年	60%	50%	100%
4—5 年	60%	80%	100%

	康平铁科	开尔新材	晋西车轴
5 年以上	60%	100%	100%

公司客户为中国中车下属企业,根据中国中车公布的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2016 年 1-3 月中国中车营业收入 403.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4%;2016 年 1-3 月中国中车实现净利润 24.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74%。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中车公告其 2016 年上半年已签订 320 亿元合同,因此预计未来中国中车下属企业收入还可以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高度集中且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公司在货款催收中处于劣势地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1、在取得客户开票通知之后,及时开票并将发票送达客户,缩短发票在途时间。
- 2、完善与客户的定期对账制度。
- 3、与客户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在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时协调其以汇票等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 4、按时优质的完成订单生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程序,防止出现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停付货款的情况。

3、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四方机车	5,295.27	43.09%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368.37	11.14%
日本雅喜路	1,215.17	9.89%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214.56	9.88%
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1,041.07	8.47%
合计	10,134.44	82.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四方机车	1,606.00	20.45%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481.92	18.87%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68.86	12.34%
日本雅喜路	959.34	12.22%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626.77	7.98%
合计	5,642.89	71.86%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轨道车辆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日本雅喜路。公司通常会授予这些重要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由于这些客户的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实力较为雄厚，并且双方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后已收回 6,885.27 万元，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05.11	-	1,800.82	-
在产品	1,163.08	-	1,313.39	-
库存商品	1,288.64	-	2,111.29	-
周转材料	9.89	-	12.15	-
委托加工物资	62.52	-	41.12	-
发出商品	4,255.61	-	3,825.52	-
合计	8,084.86	-	9,104.30	-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04% 和 23.68%。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减少 11.20%。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与销量保持一致。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而公司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大，需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逐一确认验收，有着一定的时间跨度。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44.49	2,590.79
机器设备	1,573.33	1,894.03
运输工具	171.16	76.06
其他设备	127.75	40.15
合计	4,216.73	4,601.03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2.56%和12.35%。固定资产主要系厂房及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大额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金额变化不大。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21.59	20-35	2,077.11	2,344.49	53.02
机器设备	4,681.87	8-10	3,108.54	1,573.33	33.60
运输工具	303.97	8	132.80	171.16	56.31
其他设备	199.23	5	71.47	127.75	64.12
合计	9,606.66	-	5,389.93	4,216.73	43.89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于2014年8月27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580；抵押物：青岛康平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39号的房地产；抵押期限：2014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6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抵押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整。该抵押合同可以为青岛康平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物资产净值2,030.72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1	新食堂	229.15
2	打磨车间	84.62

青岛康平为了解决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场地紧张问题，对原办公楼进行了改建，但因规划、报建等审批程序不全，未办妥房产证。

上述瑕疵产权新食堂属非经营性建筑，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打磨车间属于生产经营场所，但打磨车间涉及的工序整个生产流程中属于辅助工序，对环境和厂房没有特殊要求，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即使打磨车间由于权属问题进行清理或搬迁，其打磨环节作为辅助工序，也可以在其他工序的车间内进行，对产品生产计划和订单安排不会形成实质性影响。

青岛康平原股东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正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努力规范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但未承诺上述权属瑕疵彻底规范的时间。因此，针对上述青岛康平自有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形，为确保该等情况不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青岛康平原股东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出具承诺，承诺如下：“为避免公司将来可能面临的被要求整改、拆除、罚款等风险，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我们作为公司股东，郑重承诺：我们将尽全力协助公司完善上述相关房产权属手续，如今后万一不能完善相关手续导致权属纠纷或被责令整改、拆除、罚款等，则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将由我们承担和补偿。”

（六）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5.99	150.42
特许使用费	-	81.82
软件	10.12	14.31

合计	156.11	246.55
----	--------	--------

2、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580；公司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净值 145.99 万元。

九、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70.00	11,500.00
合计	7,770.00	11,5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1% 和 47.44%。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2.43%。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公司包括原材料采购在内各类赊购的主要方式，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均为供应商给予的赊账安排，属于无息外部融资，上述赊账安排有效降低了日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使用压力与银行贷款等有息外部融资的财务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视银行信用敞口变化情况，增减票据支付金额。在采购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二）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27.09	99.81	4,996.78	99.22
1-2 年	7.87	0.11	17.56	0.35
2-3 年	1.60	0.02	8.35	0.17
3 年以上	4.19	0.06	13.24	0.26
合计	7,040.75	100.00	5,035.93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9%和42.99%。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39.81%，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方机车	非关联方	1,187.22	1年以内	16.86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04	1年以内	14.16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35	1年以内	8.78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7	1年以内	5.41
青岛铭宇基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9	1年以内	4.37
合计		3,491.16		49.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27	1年以内	29.63
北京先河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22	1年以内	18.53
青岛升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9	1年以内	4.23
日本雅喜路	非关联方	198.74	1年以内	3.95
法国NORD公司	非关联方	194.67	1年以内	3.87
合计		3,031.77		60.20

2015年度四方机车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原因系公司为四方机车提供的产品中的某些部件由四方机车指定厂家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生产。2015年度以前，本公司直接向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购买。2015年起由四方机车向青岛鸿裕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主要供应商并没有实质性变化，只是因为采购结算流程的改变，导致2015年度四方机车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42.07	6,123.72	6,160.73	705.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5.30	495.30	-
合计	742.07	6,619.02	6,656.03	705.06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22	5,488.50	5,488.65	639.07
职工福利费	0.45	215.94	215.94	0.45
社会保险费	-	284.15	284.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4.62	234.62	-
工伤保险费	-	23.46	23.46	-
生育保险费	-	26.07	26.07	-
住房公积金	-	80.46	80.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40	54.67	91.53	65.54
合计	742.07	6,123.72	6,160.73	705.0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69.23	469.23	-
失业保险费	-	26.07	26.07	-
合计	-	495.30	495.30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3	15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	16.78
个人所得税	28.38	23.3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35	7.19
水利建设基金	0.45	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0	4.79
印花税	4.95	2.98
土地使用税	7.52	9.40
房产税	9.57	10.60
合计	65.11	234.86

（五）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孙静	166.92	
孙忠正	111.28	
刘晓明	83.46	
万光宝	66.77	
赵秀芳	55.64	
万瑞昕	44.51	
杨波	27.82	
合计	556.41	

根据公司2015年9月28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利润分配给公司原股东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和杨波七人，合计分配股利6,527.77万元。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股东会决议，将股利中的556.41万元作为保证金，在公司完成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支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利均已支付。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	11,447.24
资本公积	1,529.92	21.07
盈余公积	122.86	1,961.4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105.74	5,37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8.52	18,808.90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本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基准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合计数 1,529.92 万元确认为改制后的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9.13	2,875.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9.13	2,87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1.48	8,06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3.15	806.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81.86	4,750.63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2,429.8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5.74	5,379.13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宽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的企业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迈尔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溪地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庆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多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燕化高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新城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绵石宏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绵石同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五一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拓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瑞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丽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远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逸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锦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宏瑞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风立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长生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绵石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轻舟（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拉萨轻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轻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岩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英文二十一世纪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英文二十一世纪在线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拉萨晟灏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五一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思味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一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建常清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忠正	董事长
郝晨阳	董事、总经理
温贤昭	董事
刘毅	董事
张成	董事
张英凯	董事
张振华	职工监事
李婉	监事
刘博	监事会主席
孙宝星	副总经理
杨波	总工程师
陈薇	财务总监
于全全	董事会秘书
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	公司董事孙忠正投资的企业
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忠正投资的企业
青岛毅义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毅控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吾尔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毅控股的企业

本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同时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签订采购合同，向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24.53 元和 738,296.23 元。2015 年度，公司与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签订销售合同，向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销售原材料，销售金额 105,848.68 元。

2014 年度，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与公司发生 490 万元的资金拆借，2014 年末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已还清所有款项，上述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本公司承租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18,259.93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年租金 256 万元。租赁期十年。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销售或采购的原材料均系双方非主要用材，系为解决临时生产所需销售和购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青岛客车防寒材料厂之间的材料采购及销售均签订了购销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因扩大生产需要，承租了青岛铁路玻璃钢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 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决议认为“该等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十二条标准的，从其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六）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关联股东包括：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五) 因与被担保的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它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七条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下列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转转让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前身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8号《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0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2,832.7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8,117.4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4,715.29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39,238.49万元，增值6,405.76万元，增值率19.51%；总负债评估价值18,117.4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21,121.05万元，增值6,405.76万元，增值率43.53%。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90号《青岛

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6,695.3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165.4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29.9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41,61.61 万元，增值 5,066.25 万元，增值率 13.81%；总负债评估价值 20,165.4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1,596.17 万元，增值 5,66.25 万元，增值率 30.65%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万元）	具体情况
2014 年 2 月	3,379.79	分配 2012 年利润
2014 年 8 月	1,370.84	分配 2013 年利润
2015 年 1 月	2,454.00	分配 2014 年 1-8 月利润
2015 年 8 月	6,528.00	分配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孙忠正：孙忠正 郑宽：郑宽 张成：张成
郝晨阳：郝晨阳 温贤昭：温贤昭 刘毅：刘毅
张英凯：张英凯

全体监事：

刘博：刘博 李婉：李婉 张振华：张振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郝晨阳：郝晨阳 孙宝星：孙宝星 杨波：杨波
陈薇：陈薇 于全全：于全全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蕾蕾

张蕾蕾

项目小组成员：

张蕾蕾

张蕾蕾

冯佳慧

冯佳慧

鲁枳彤

鲁枳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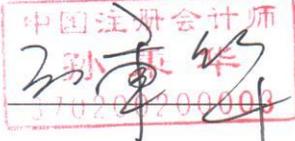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9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秉华



郭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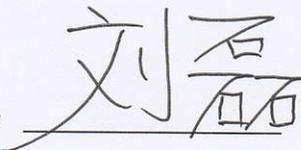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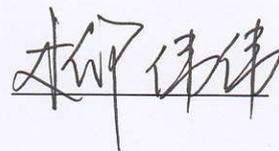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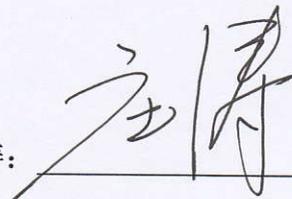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磊：

柳伟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庄涛：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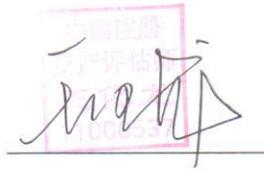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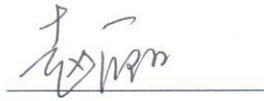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